

# 會 議 紀 錄

\*\*\*\*\*

## 四第七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九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至七月卅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魏億龍

廖彬良

賁馨儀

蔣乃辛

江蓋世

林美倫

龐建國

陳正德

李承龍

賈毅然

璩美鳳

秦麗舫

許淵國

楊鎮雄

陳玉梅

康水木

許木元

藍美津

柯景昇

李逸洋

李仁人

李金璋

陳雪芬

費鴻泰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張清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列席：

請假議員：林晉章

李慶安

計二名

鄧家基

陳健治

計五十位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社會局局長：陳菊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財政局局長：林全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警察局局長：丁原進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工務局局長：許瑞峰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朝威

殯葬管理處處長：吳爾敏

稅捐稽徵處處長：陳文宗代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鄭賜榮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養護工程處處長：陳嘉欽代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張清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丁敏甫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圓

內湖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北投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大安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一、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暫擋部分)

發言議員：李承龍

楊鎮淮

陳嘉銘

秦儻舫

賈毅然

議決：

龐建國

柯景昇

段宜康

鄧家基

許木元

### 丙、二 読會

壹、民政部門

一、秘書處：第八目公共關係業務修正准列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不得動支預備金。

二、秘書處：秘書長特別費增列但書：本市南港區三重路一〇〇巷底，被不肖業者傾倒大量廢土，垃圾成山，嚴重影響河防安全，請市府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限於一個月內責成業者清除，否則將業者及地主移送法辦，並追究相關單位之責任，秘書長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行政責任，否則本年度特支費不得動支。

三、各區公所增列但書：「各區公所阿扁熱線應予取消，停止辦理。」

四、士林區公所：區長特別費刪減六分之一。

五、大安區公所：增列但書：「師大路露天藝術中心改善工程規劃前應徵求當地居民同意。」

六、松山區公所：增列但書：松山區長職務四個月內遴派其他人選，否則該區八十七年下半年度預算不得動支。

七、社會局：服務收入（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以調漲百分之十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敬請同意惠覆。

八、兵役處：

議決：同意撤回。

### 第一〇三案

案由：本府八十二年度公告之公園、廣場用地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地下停車場擬核准之投資年限提案（如附件），茲依土地

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敬請同意惠覆。

1. 補助兵役協會各項經費予以恢復。

2. 各區里後備軍人聯誼活動七四〇、〇〇〇元予以恢復。

九、公教住宅貸款基金：

(一)「但書：本市長春路、遼寧街口改建市有眷舍住宅部分一五二戶不得低於依應分攤土地取得等各項成本出售，否則八十七年度台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不得動支。」修正為「附帶決議：本市長春路、遼寧街口改建市有眷舍住宅部分一五二戶不得低於依應分攤土地取得等各項成本出售，否則八十七年度台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不得動支。」

(二)增列附帶決議：「士林區基河路公教住宅請住福會於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配售、標售程序，但售價不得低於首批售價。」

十、台北市議會：

(一)刪除第二目原列附帶決議：「八十八年度起議長、副議長法令研究費應與議員標準一致。」

(二)北投活動中心相關經費照委員會通案通過。

(三)第三目公關業務

1.P63 各種民間團體活動補助及捐款五〇〇、〇〇〇元，照原列數通過。

2.P65 補助採訪本會記者出國考察訪問經費六〇〇、〇〇〇元，照原列數通過。

四第五目第一預備金（P75）原列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照原列數通過。

十一、增列綜合決議：

民政局三科與都市發展局三科於預算動支前，應就台北市

之歷史性建築物、紀念性建築物之保存提出制度性之具體方案，並報議會。

十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增列附帶決議：

原住民固定文物展售館，市府應於八十八年度覓妥一處適當場地設置。

十三、孔廟管理委員會

(一)歲出預算照委員會通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孔廟管理委員會自八十八年度起裁撤，請民政局研議改由內政部奉祀官府或民間財團法人接管。」修正為「附帶決議：請民政局研議改由內政部奉祀官府或民間財團法人接管之可行性，並將報告於半年內送議會備查。」

財政建設部門

一、建設局：南港茶園附帶意見刪除。

二、市場管理處：

1. 增列附帶意見：三興市場改建請市場處儘速規劃辦理。

2. 公有市場租金收入：刪減一九、七九〇、三七四元，八十七年度不得調漲租金。

附帶意見：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超市租用市有房舍部份，其租金之計算，應於續約時，研究以包底抽成方式計收。

3. 增列但書：市府應信守承諾，優先安置龍山商場攤商於萬華十二號公園地下商場，並妥善安置附近原應安置而未安置之攤商於整體市場規劃中。

三、自來水處：

增列但書：大台北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請政風處再查明

是否驗收不實？原工程合約所規定之功能是否符合？向本會提出報告並追究處分相關人員失職之責。

四、第一預算金准列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災害準備金准列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教育部門

### 一、教育局：

(一) 第三目增列附帶意見：

聘請會計師查核私校帳目應委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查核會計師簽證之工作底稿。

(二) 第六目附帶意見三修正為：

三、請教育局全面清查文教財團法人，如有不符現行法令規定者，應即撤銷其許可，並將清查成果提報本會參考。

(三) 第十一目但書修正為：

和平國小預定地，教育局應依照八十六年一月七日與現住戶協調之結論辦理後始得徵收。

(四) 第十一目增列但書：

龍門國中用地其中公有土地之撥用，市府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堅持龍門國中之公有土地採無償撥用，並請教育局立即成立龍門國中籌備處積極進行設校事宜。

(五) 台北大學規劃一、〇三四、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 二、體育學院：

(一) 校舍遷移費用一、〇一三、六三七元，照案通過。

(二) 環境清潔費一、八八三、六四〇元，照案通過。

(三) 其他修建工程二六、〇九四、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但書：以上三項應俟教育局將巨蛋興建計畫時程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市立國樂團：

增列附帶意見：有關市立國樂團遷移新址一案，應於八十八年度預算編定前，完成遷移規劃，並將相關預算編入八十八年度預算中。

## 四、新聞處：

第三目：市政建設宣傳再刪減一〇、六九〇、〇〇〇元。

1. 利用平面媒體宣傳市政資訊費用刪減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2. 宣導短片及靜態錄影帶播映帶刪減二、六四六、〇〇〇元。

3. 電影、電視宣導短片審查、製作費刪減二、八四〇、〇〇〇元。

4. 電視節目製作相關經費刪減四、〇〇四、〇〇〇元。

5. 刪除但書一：公車車體外側廣告版面費一二、七六八、〇〇〇元，全數刪除，但請公車處仍應免費提供去年同等數量之車體外側廣告版面，供新聞處使用。

## 一、交通部門

### 一、交通局

第九目：營業基金（市公車處資本），照案通過。

但書：

一、瓦斯公車營運須修訂之相關法規及週邊設備資料應送本會備查，且相關法規未修訂完成前，瓦斯公車不得正式營運。

二、車測中心辦理之瓦斯公車示範評估計算及市府中長程

推廣計畫提送本會交通委員會同意後，該項大型冷氣公車（含液化石油氣設備）預算始得動支。」

修正為：「瓦斯公車示範評估計畫及市府中長程之推廣詳細計畫送本會同意後，該項大型冷氣公車（含液化石油氣設備）預算始得動支」。

一、「停管處」

(一) 特別費：二〇四、〇〇〇元，刪減一三六、〇〇〇元。

(二)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增列但書：復興南路一段停車場（大安一三〇七K〇一）補償費五四五、九四六、六七二元待監察院調查完成，並送議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捷運局」

(一) 增列但書：

捷運局 CH321/CN331/CC36 標電聯車合約里程碑展延及車體壓縮實驗過程有不合情理之處，為免重蹈馬特拉事件之覆轍，捷運局應對合約里程碑展延部分立即停止執行，將該案重新送審計處核定，並移請政風處調查；另有關車體壓縮實驗，應重新聘請國內具有公信力之學術單位重新測試，否則捷運局八十六年十月起之預算不得動支。

(二) 增列附帶決議：

1. 淡水線 LORD 基鋁之品質爭議仍未解決，從持續的事實已經發現 LORD 基鋁品質低劣，捷運局應檢討合約規定，今後再有基鋁腐蝕剝離的狀況發生，該捷運線的主管人員應予嚴厲處分。

三、「衛生局」

(一) P233—237 兒童健康管理，五足歲兒童口腔保健醫療.. P236 補助費原列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照原列數

通過。

(二) P244—245 二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P244 印刷—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照委員會通案通過。

(三) 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四七、六五三、〇〇〇元及但書：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補助對象應擴大為〇—六

歲兒童，計畫名稱更正為「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且本計畫最遲應於八十七年元月一日起全面施行，否則自八十七年元月一日後，本項預算不得動支。

(四) 臺北市立各醫療所醫療基金但書，修正為：本市市立醫療所，對於殘障人士、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就診掛號費用 86.7.1 起停收。88 年度起不得編列掛號費收入預算。

四、「警察局」

(一) 少年隊製作少年法令手冊一、二五〇、〇〇〇元，打八折通過。

(二) 交通大隊新購進口重型警用巡邏機車照預算數通過。

(三) 增列但書：

經台北市訴願委員會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之凱旋、

2. 德國西門子子公司承包淡水線二〇三供電標要求對合約時程展延補償新台幣十四億元，但該公司對 CH321 、CN331 新店、南港線車輛標時程里程碑展延，捷運局卻未對未對西門子公司要求賠償，請市府查明原因後向本會報告。

正芬、上豪、大來四家飯店，市府應於一個月內復水、復電、否則警察局行政科預算不得動支。

### 三、環保局

(一)特別費七九二、〇〇〇元，准列五九四、〇〇〇元。

(二)P255 垃圾處理工程—北投焚化爐興建工程

工程費：原列一、八〇四、二四九、八三五元，准列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原列但書：「環保局自八十七年度起，應逐年在中正、萬華、大同、中山、松山、信義、大安、士林等行政區規劃興建社區焚化爐，以避免垃圾公害產生。」刪除。

2.原列但書：「環保局應針對本市垃圾掩埋實際需求及掩埋場闢建需要之工期，提出具體第三垃圾掩埋場闢建計畫；確定興建進度後，再於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過程，提出追補北投焚化廠被刪除之工程費，以便北投焚化廠工程順利興建。」

修正為「環保局應針對本市垃圾掩埋實際需求及掩埋場闢建需要之工期，由市長親自具名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第三垃圾掩埋場闢建計畫；確定興建進度後，再於八十七年度追加預算過程，提出追補北投焚化廠被刪除之工程費，以便北投焚化廠工程順利興建。」

(三)廢棄物清理費一、九九四、五一〇、三九八元，准列一、四八七、九七六、〇〇〇元。

1.原列但書四修正為：「四考量『清除費』與『處理費

』所占比例之改正，以及台北市為局部採焚化處理方式之地區，八十七年度本市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收費標準，應修正為每度四・七元，八十七年度實際廢棄物清理費歲入准列一、四八七、九七六、〇〇〇元。實際歲入准依實際售水量為準，否則，支付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代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手續費不得動支，自來水事業處代徵之廢棄物清理費亦不得移撥環保局繳庫。」

2.增列但書九：以上八點但書由議會出具公函向環保署力爭改為每度四・七元，若環保署同意每度四・七元，則以上八點但書即生效。

(四)土地售價收入一、四九四、四三三、〇〇〇元，予以恢復。

(五)雜項收入：七〇五、二九八、〇〇〇元，予以恢復。

(六)土地購置三三四、一三七、二〇〇元，予以恢復。

(七)搬遷工程四一、三〇〇、〇〇〇元，予以恢復。

(八)特別費八一六、〇〇〇元，恢復三分之一。

(九)業務費四〇〇、〇〇〇元，予以恢復。

### 二、工務部門

(一)公寓大廈管理及廣告物管理

增列但書：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未納入廣告物管理辦

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電腦顯示板、電視牆、綵坊、牌樓、電動燈光、旗幟及非屬飛航管制區內之氣球等廣告之相關申請規定前

，不得動支預算拆除該類廣告物。

增列附帶意見：建管處在拆除違規市招前應先提出完整

拆除計畫，拆除行動並應符合「區段輪

「流」、「處理有先後」的公平、公正原則。

六發展局 度都市計畫審議預算不得動支。

(二) 使用管理科增列但書：

經台北市訴願委員會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之凱旋、正芬、上豪、大來四家飯店，市府應於一個月內復水、復電，否則預算不得動支。

(三) 建管處增列但書：建築執照之申請應依法辦理，一樓樓高不得限制低於四米二，否則建照科預算不得動支。

二、公園處增列但書：

大安一九〇號公園之開闢，請配合該社區環境改造案「大安一九〇號公園現址及周邊土地整體劃案」定案後辦理，原一九〇號公園預算再予保留。

三、養工處：

(一) 恒光橋改建工程增列但書：但該橋規劃設計應與地區居民協調並報本會同意後始得發包。

(二) 增列但書：自強隧道補強工程原則於兩個月內發包，否則預算不得動支。

(三) 增列附帶決議：基於交通安全、捷運營運與學童安全等整體考量，建請於萬美街、辛亥路口興建人行陸橋。

四、國宅處

行政管理首長因公所需負用（特別費）刪減三分之一，准列三分之一。

五、都委會

增列但書：本市山坡地開發要點延宕十餘年未審訂公布，導致山坡地被嚴重濫墾濫建破壞水土保持，市

府應於半年內審議通過公告實施，否則下半年

(一) 第三日：都市規劃

(二) 第四日：都市設計

以上兩目增列但書：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修正案目前正由市府修正中，故凡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山坡地開發案，在該修正案未完成修正前，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應一律暫不審議，否則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及都市設計業務預算不得動支。

貳、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綜合決議

議決：照案通過。

二、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第廿四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

三、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七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第廿六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二期特別預算案（第廿六次臨時大會第二號資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審議八十三、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四號資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審議市法規（第五次大會第十五號，本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

(一)廢止「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

發言議員：陳學聖 李承龍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廢止「台北市七十二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修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修正「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八條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訂定台北市動產質借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訂定台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修正台北市畜犬管理办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修正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標準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修正台北市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訂定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訂定台北市政府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訂正台北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審議市府提案（第二、三號資料）

第二二六〇一案

案由：為合理反映公車營運成本，維持公車正常營運，謹擬具

「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成本檢討暨票價調整審查報告」

乙份，如附件，敬請 審議。

發言議員：陳學聖 陳政忠 林美倫 賈毅然 王艮和

主席就審查意見提付記名表決。在場議員連同主席三十七位，

表決結果：

贊成議員：謝明達 柯景森 李建昌 鄧家基 許淵國

王昆和 周柏雅 陳正德 卓榮泰 江蓋世

許木元 林美倫 賈毅然 壞美鳳 段宜康

陳嘉銘 藍美津 魏憶龍 龐建國 費鴻泰

秦儼舫 楊鎮雄 廖彬良 賁馨儀 陳勝宏

計二十五位

反對議員：陳學聖 秦慧珠 陳錦祥 陳進祺 陳玉梅

供市民公共使用，並登記為市政府所有。

第一〇二四案

案由：大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府核准獎勵投資興建士林區  
三玉段一小段五〇二、五四一一、五五七地號等三筆  
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  
依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敬請同意  
惠復。

議決：

- (一) 同意。  
(二) 不得低於市價出售。

第一〇二五案

案由：本市北投區崇仰段一小段三九五地號等五筆市有土地與  
私立育英中學所有北投區奇岩段一小段二五地號等十三  
筆土地全部暨由育英中學承購同段同小段二八地號俟登  
記產權後合併使用之土地部分，將以調整地形方式處理  
乙案，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台  
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等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

發言議員：許木元 龐建國 李承龍 陳勝宏 藍美津  
鄧家基 陳進棋 陳永德 周柏雅 柯景昇  
璩美鳳 李銀來

財政局林局長全說明

本案提付表決，在場議員四十四位，贊成議員三十位，表決結果：通過。

第一〇二四案

第三三〇二案

案由：本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一〇六三一一地號市有土地擬  
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

- (一) 同意。  
(二) 不得低於市價出售。

第九〇六案

案由：本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七一〇地號市有土地擬依土地  
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敬請同  
意惠復。

議決：

- (一) 同意。  
(二) 不得低於市價出售。

第一〇二〇案

案由：本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一六一、一七四地號二筆市有  
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再  
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

- (一) 同意。  
(二) 不得因土地之出售而增加其總樓地板面積；出售時建請

財產審議委員會參考合理市場價格評定售價。

(三) 京都建設購物中心開發案捐地部分增設公用停車場，應完全

議決：

- (一) 同意。

(二)道路用地不得交換。

(三)市府欲交換之土地應先變更都市計畫為「文教區」始得交換。

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五〇五案

案由：為本市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八二九地號市有土地與相鄰同小段九九七地號等七筆私有土地採先合併再分割之處理方式，辦理調整地形，調整後市有土地交由養工處委請本府國宅處興建專案國宅以安置南港經貿園區區段徵收拆遷戶乙案，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〇八案

案由：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為辦理朱崙市場改建工程，因原審定工程單價偏低，復因應法規修訂需增編機械停車設備費，而影響工程執行，擬調整總工程費乙案，敬請惠予同意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一八案

案由：檢送本市松山區公所（不含大安區公所）等十一區公所推薦各該區第十一屆增聘調解委員名冊，敬請 惠予同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〇四案

案由：本市北投區開明段一小段六八一之二地號等二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〇一三案

案由：本市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二〇八一一地號等二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議決：暫擱。

#### 議決：請鑑核。

議決：照案通過。  
，敬請 審議。

(秦議員慧珠表示反對，要求列入紀錄)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乙案，敬請 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秦議員慧珠表示反對，要求列入紀錄)

案由：為訂定台北市議員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乙案，敬請 審議。

發言議員：陳學聖 魏憶龍 賈毅然 林美倫 秦慧珠  
龐建國 鄧家基 瑪美鳳 康水木 秦麗舫  
費鴻泰 陳政忠 陳勝宏

議決：照案通過。

(秦議員慧珠表示反對，要求列入紀錄)

八審議報告案（第五次大會第七、十四號，本次臨時大會第五號資料）

第二二三〇案

案由：貴會審議本府八十五年度預算，其中針對關渡平原開發案及中正區三元街道路拓寬工程兩案，本府研處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一一〇三八案

案由：為本府衛生局「台北市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中心」興建工程擬變更計畫內容案，惠請准予備查，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二一四六案

案由：台北市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中心興建工程暫停發包作業，難以遵辦，請貴會審慎考量同意本工程仍按原訂計畫，期程辦理發包。

議決：暫擱。

第六〇九〇二案

案由：茲檢送「臺北市政府市有房地新建或改建公教住宅配租作業要點」草案乙種，敬請 查照惠覆。

議決：暫擱。

第六五〇五案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查意見書：「南港區政中心二樓出租與民衆服務分社期限將於八十年十月屆滿，屆時不得再續租應予收回」乙案，本府辦理情形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六五一四案

案由：有關本市大安區公所編列追加區政中心土地購置設備費一、二三九、〇〇〇元，附帶應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占用、借用本市市有財產往前追繳五年使用費，本府函報辦理結果，貴會第六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退回」乙案，茲再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二三〇二案

案由：為本府就貴會審議本市文山、士林區公所動支八十一年度區行政中心建築及設備追加預算案決議但書之辦理情形乙案，復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三案

案由：貴會審議前景美區行政中心動支本市八十年度地方總預

算第二預備金案時所作之附帶意見，本府廢續辦理情形

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一〇案

案由：貴會審議本市七十九年度決算對各區公所共同但書：

「南港民衆服務分社與市府雙方產權爭訟案之處理情形，應報會備查」乙案，本府辦理情形如附書面報告，敬請

查照。

議決：暫擱。

第一〇〇五案

案由：有關本市八十五年度補助各里辦公處機車採購乙案詳如

說明，敬請貴會支持。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一二案

案由：有關貴會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審議意見乙、歲入

部份第十款其他收入附帶決議：「為落實照顧老人，日

後老人自費安養院住院收費標準均不得調整。」部份，

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一〇一五案

案由：為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使用本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

段一三四地號等六筆部分市有土地，經貴會於審查八十

四會計年度地方總預算時作成決議要求本府於本（八十

三）年七月一日以前簽約，因時間急迫執行確有困難，

惟本府仍將積極協商儘速簽訂租約，茲將辦理情形及原

案向貴會提出陳復，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一〇二二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立動物園參觀運輸系統替代方案評估報告二

三〇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二二案

案由：函復貴會審查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審議意見有

關本府新聞處部分一「台灣電視公司竹子湖電訊發射台

租用市有土地於本（八十）年七月到期，為免影響市民收視之

權益，應請給予台視半年的時間尋找適當地點遷移發射

台」本府執行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暫擱。

第一〇二〇案

案由：有關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外籍教練聘用除依據教育部相

關規定外，應以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獎項為聘用評鑑標

準，如於連續二年聘用期間仍未獲致具體成果者不得予

以續聘。」一項，經檢討執行上實有困難之處，特函說

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三七案

案由：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修車廠分期分級轉移民間維修利

弊評析」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一〇一案

案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八十五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核算及代徵手續費動支乙案，函請 查照。

議決：暫擱。

第一七〇五案

案由：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學術發展基金會提出該局修車廠四年內分期分級轉移民間維修計畫如附件，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一〇二五案

案由：檢送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海洋放流管工程施工進度改善方案」，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〇六一八案

案由：有關本府工務局衛工處辦理之「海洋放流管工程」展延工期七七一天乙案，說明如后。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一九〇七案

案由：為市府辦理八十五年度「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三玉休憩綠帶規劃案」工作成果送請貴會備查，俾利執行「士林蘭雅國中北側道路新築工程」，如后說明，請 查照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五三案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綜合決議福星國小及青年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〇一案

案由：本市西松國民中學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完全中學，校名變更為「台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有關預算由西松高中繼續執行，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〇二案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意見：「請徹查北美館自七十七年以來購置典藏作品在執行上有無缺失與幣端，並追究違失人員之責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〇三案

案由：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檢送八十五年十一月（下半月）至八十六年三月（下半月）預定開辦班期「外聘講座資料」共計九份如附件，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〇四案

案由：檢送本處執行改善建管風紀查察，防杜監理驗車弊端「正本專案」成效檢討報告乙份，請 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〇五案

案由：檢送本區八十五年度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暨活動日程表乙份（如附件），請 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〇六案

案由：檢送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八十五年度「為民服務專線電話宣導卡」，印製計畫執行情形表（如附件），請 鑒核

乙份，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一三案  
案由：檢送本區八十五年肅清煙毒宣導工作計畫，請准予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〇七案  
案由：檢送本所八十五年度支用宣傳費之相關計畫影本兩份，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〇八案  
案由：為配合「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延長一年，請 予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〇九案  
案由：檢送本府兵役處八十五年度兵役宣傳執行計畫乙份如附件，請查照備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一〇案  
案由：檢送本所八十五年度反毒宣導活動實施計畫乙份，敬請准予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一一案  
案由：檢送本所八十五年度「調解業務擴大宣導週執行計畫」及「實施反毒宣導計畫」各乙份，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一二案  
案由：檢送本所八十五年調查業務暨反毒禁煙宣導實施計畫各

乙份，敬請備查。

第五一三案  
案由：檢送本所八十五年度支用宣傳費之相關計畫影本兩份，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一四案  
案由：檢送本所「肅清煙毒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請照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一五案  
案由：檢送本府社會局八十五年度各項宣傳計畫乙份，敬請予備查，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一六案  
案由：有關本府地政處所屬松山、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八十六年度購置一六〇〇CC客貨兩用車，為因應業務需要及實際狀況，請惠予同意變更規格為二〇〇〇CC，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一七案  
案由：檢送本院八十五年度「編列中英文簡介」印製計畫執行情形表（如附件），請鑒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一八案  
案由：檢送本府八十五年度執行殘障福利法情形報告二五〇份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一九案  
案由：檢陳本所八十五年度「調解業務擴大宣導週執行計畫」及「實施反毒宣導計畫」各乙份，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二〇案  
案由：檢送本所八十五年調查業務暨反毒禁煙宣導實施計畫各

乙份，敬請備查。

，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九案  
案由：為貴會議員質詢本府交通局公共汽車管理處違規出租公

車予塙梭公司拆卸冷氣進行測試，涉有洩密、瀆職、圖

利乙案，本府政風處查證情形，復如說明三，敬請查照

。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案

案由：檢送「本府交通局對信義國中旁抵費地興建立體多目標

功能（具停車場）大樓可行性評估報告」乙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一案

案由：檢送本府交通局八十五年度交通安全及政策宣導計畫乙

份如附件，請惠予同意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二案

案由：檢送本府捷運工程局八十五年度所列宣傳費用之詳細計

畫表乙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三案

案由：檢送本府交通局所屬監理處八十五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

開徵宣導計畫案，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四案

案由：檢送「內湖線系統選擇分析報告」與「內湖線系統與路線選擇民意調查報告」各貳百冊，請惠予安排向貴會專

案報告及若採高運量系統，所需作業費用亦請貴會同意

動支原內湖線預算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五案

案由：檢送台北捷運公司八十五年度宣傳費用執行計畫表乙份

，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六案

案由：檢送本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社教機構八十五年度宣傳費用計畫乙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七案

案由：關於本府地政處管理之市有耕地使用現況乙案，敬請查

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八案

案由：檢送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八十六年度試辦並租用電子

式、機械式路邊停車計時收費器計畫書及規格書草案各

乙份，敬請 同意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九案

案由：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檢送八十六年度四月份至

六月份預定開辦班期「外聘講座資料」共計三份如附件

，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七〇三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乙份（如附件），

請惠予審議，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七〇四案

案由：有關調整本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八十七年度收費標準乙

案，敬請貴會審議，請查照。

議決：照八十七年度預算標準調整。

第二七〇五案

案由：貴會函復審議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有關本府社會

局附帶決議：社會局今後對於整個殘障福利補助政策如

何一貫持續擴展，須補送計畫送市議會備查乙案，復如

說明，請查照。

第二七〇六案

案由：檢陳本所八十六年度反毒宣導計畫乙份，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七〇七案

案由：檢送本處「八十五年度宣傳計畫」一份（如附件），請

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七〇八案

案由：檢送本局發行八十五年度台北市政府建設公債宣傳計畫

執行情形乙份，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七〇九案

案由：檢送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八十五年度執行各項宣傳計畫

乙份，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七一〇案

案由：檢送本處八十五年度統一發票宣導活動工作計畫乙份，

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七一一案

案由：本府投資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選派之官股代表

林常務董事溪漢先生因屆齡改由吳啓章先生續任，請

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七一二案

案由：檢送本府投資台北畜產、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

股權代表名單各乙份（如附件一、二），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七一三案

案由：檢送「基隆河中山舊橋保留不拆之責任歸屬報告」乙份

，敬請查照。

議決：併本屆第五次大會林晉章議員等九位臨時提案第七一八

案，請工務委員會召開聽證會。

第二七一四案

案由：有關貴會第七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對本府工務

局公園處八十五年度預算審議所作但書一、本市未徵收

或已徵收尚未開闢之公園除應配合十四、十五號公園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意見：「建後拆之政策辦理外，並應考量交通及捷運等停車之需求重新評估多用途功能後才可開闢以節省公帑乙節，經貴會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請市府依原決議辦理。』乙案，覆如說明，敬請查照。

議決：暫擱。

案由：本府國宅處東湖國宅完工近年仍無法配售延宕原因及查明行政責任乙案，復如說明，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七二五案

案由：本府國宅處東湖國宅完工近年仍無法配售延宕原因及查明行政責任乙案，復如說明，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目前由教育局取締電動遊藝場所，似有不妥，請儘速研商業務單位之歸屬，並重新修定『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一，積極輔導未立案業者立案，以落實執行成效。』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七二六案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目前由教育局取締電動遊藝場所，似有不妥，請儘速研商業務單位之歸屬，並重新修定『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一，積極輔導未立案業者立案，以落實執行成效。』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附帶意見「天文科學教育館南端公車處所管畸零地，應撥用並開闢為簡易停車場，專供參觀該館之大型車輛停放」乙案，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七二七案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附帶意見「天文科學教育館南端公車處所管畸零地，應撥用並開闢為簡易停車場，專供參觀該館之大型車輛停放」乙案，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七二八案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意見：「請教育局就今後高中聯考日期是否更動，研擬具體方案於三個月內提報本會」乙案，敬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七二九案

案由：檢送本府新聞處八十五年度宣傳經費執行計畫表乙份，

案由：本市士林區士東國小北棟教室嚴重受損，應追究當初興建之相關人員責任乙案，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意見：「展幼稚教育，對未立案違規幼稚園，經查如辦學優良者，應積極輔導其立案，如辦學不良即加強取締，並於半年內將成效提報本會。」乙案，茲檢送本府教育局查處未立案幼稚園統計表二三〇份（如附件），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意見：「請教育局進一步研究高中入學分發，除了研擬中的多元化入學方案外，應結合依志願分區分發之作法，以平均教育資源並落實高中社區化的精神，於半年內將報告提報本會」乙案，敬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貴會審議八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所作第五款第一項附帶意見，有關本市恒光國小、翠嶺國小預定地簡易籃球場乙案，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七二四案

案由：有關貴會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市府應於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公車營運具體政策報告」乙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七二五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碧湖段一小段七〇五—三地號等七十一筆市有畸零土地，業讓售與取得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

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敬請同意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七二六案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府八十六年度申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第二批四項執行

計畫，請惠予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七二七案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府八十六年度申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之「街道揚塵清掃作業機具購置計畫」，請惠予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七二八案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府八十六年度申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第一批三項執行計畫，請惠予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七二九案

案由：檢送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八十五年交通安全宣導展覽活動計畫及少年警察隊八十五年度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執行計畫各一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七三〇案

案由：檢送本局「八十五年度災害預防各項宣傳計畫書」乙份，請核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七三一案

案由：檢送本局所屬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所「八十五年度宣傳費用詳細執行計畫」壹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七三二案

案由：檢送本局所屬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八十五年度結核病防治相關衛生教育宣導活動經費執行說明」壹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七三三案

案由：檢送本府消防局汰換消防車五年計畫（民國八十八年至民國九十二年）乙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七三四案

案由：有關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八十六年度新建公園及八十七年度預定開闢公園，依貴會函書送請本府停管處評估興建

地下停車場結果，詳如附件，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五次大會第十、十三、十六號、本次臨時大會第四號資料）

第七一六八案

提案人：陳永德 陳進棋 陳錦祥 陳政忠 吳碧珠 楊鎮雄

林瑞圖

蔣乃辛

鄧家基

許瑞國

龐建國

秦儂舫

魏憶龍

秦慧珠

郭石吉

李金璋

案 由：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對外發行「

台北市政府認同卡」，而此認同卡每月簽帳金額的千分之二將回饋給市政府運用，爲了避免此金額成爲市民選首長的私房錢，及各局處坐地分贓的俎上肉，故建議市政府訂定「台北市政府認同卡回饋金分配及動支辦法」，以維護此回饋金分配和動支過程的合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七一六九案

提案人：李慶安 林瑞圖 陳永德 陳錦祥 康水木 陳雪芬

楊鎮雄

秦儂舫

林晉章

陳學聖

陳正德

林宏熙

廖彬良

鄧家基

許木元

賁馨儀

謝明達

李建昌

璩美鳳

費鴻泰

許淵國

龐建國

卓榮泰

李金璋

柯景昇

吳碧珠

陳進棋

陳政忠

陳健治

郭石吉

謝英美

李仁人

陳健治

案 由：馬來西亞航空公司漠視台北市民權益，台北市議會、

台北市政府及其他所屬機關應發起「拒搭馬航行動」

。 收立竿見影之效：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七一七〇案

提案人：許木元 陳錦祥 卓榮泰 陳正德 李仁人 秦慧珠

蔣乃辛

江蓋世

陳嘉銘

林晉章

周柏雅

李逸洋

林宏熙

柯景昇

段宜康

江蓋世

陳嘉銘

林晉章

周柏雅

李建昌

柯景昇

案 由：建請市府將師大路開發爲地下文化廣場，並邀請師範

大學音樂、美術系協助規劃。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七一七一案

提案人：許木元 林瑞圖 卓榮泰 李仁人 秦慧珠 蔣乃辛

周柏雅

李逸洋

陳正德

林宏熙

柯景昇

江蓋世

陳錦祥

璩美鳳

陳嘉銘

林晉章

賈毅然

璩美鳳

陳錦祥

案 由：建請將台北銀行金華分行改名爲「師大分行」。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七一七二案

提案人：陳嘉銘 周柏雅 江蓋世 李建昌 陳錦祥 陳永德

秦儂舫

柯景昇

賈毅然

江蓋世

陳錦祥

陳永德

案 由：請市府綜合河濱公園（由北至南）成立河濱公園管理

處，比照青年公園管理處之模式以統一事權並加強管理。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七一七三案

提案人：陳嘉銘 周柏雅 江蓋世 李建昌 陳錦祥 陳永德

秦儂舫

柯景昇

賈毅然

江蓋世

陳錦祥

陳永德

案 由：實行符合現代化的流浪犬政策，應率先雙管齊下，以

①以人道的結紮絕育代替撲殺。

②儘速建立家犬晶片管理制度。

場攤位租金，以體恤民意。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七一七四案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美倫 費鴻泰 瓊美鳳 賈毅然 陳玉梅 陳學聖  
許淵國 黃義清 林瑞圖  
案由：請台北市政府將「台北市政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改擬訂市單行法送會審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李慶安 賁馨儀 陳錦祥 林晉章 許木元 藍美津  
蔣乃辛 林瑞圖 江蓋世 秦儼舫 陳永德 陳政忠  
陳進祺 陳玉梅 楊鎮雄 龐建國 謝明達 周柏雅

李建昌 秦慧珠 陳嘉銘 陳學聖 費鴻泰 瓊美鳳  
陳正德 李金璋 卓榮泰 吳碧珠 柯景昇 林美倫  
鄧家基 李逸洋 王昆和

案由：為修正「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案，

請審議。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第七一七五案

提案人：陳政忠 陳錦祥 李銀來 秦茂松 李仁人 陳學聖  
李慶安 蔣乃辛 陳玉梅 林晉章 林宏熙 秦慧珠  
謝英美 林慶隆 鄧家基 郭石吉 陳永德 陳雪芬  
吳碧珠 李金璋 黃義清 陳進祺 魏憶龍 黃金如  
費鴻泰 段宜康 卓榮泰 柯景昇 賁馨儀 龐建國  
案由：因應口蹄疫風波，建議減免公有市場內豬肉攤商之市

案由：台北市實習老師生活津貼及權利實施辦法。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第七一七八案

提案人：賈毅然 林瑞圖 李慶安 陳玉梅 魏憶龍 龐建國  
楊鎮雄 許淵國 費鴻泰 林美倫 黃金如 李金璋  
秦慧珠 林宏熙 蔣乃辛 鄧家基 陳政忠 黃義清  
陳永德 林晉章 陳錦祥  
案由：捷運公司設置管理條例已在立院二讀通過。該法規定捷運公司由市長管理，不受議會監督。未來該公司之人事、組織、業務、預算、工程、採購等事項只向市長負責不受議會監督。捷運變成市長私有財產。為避免發生重大流弊，建議將捷運系統於一年內委託民間經營，並解散公營捷運公司。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第七一七九案

提案人：黃金如 李金璋 陳錦祥 陳進祺 陳永德 黃義清  
陳政忠 林晉章 李慶安 李承龍 李銀來 費鴻泰  
藍美津 賈毅然 秦慧珠 龐建國 陳勝宏 江蓋世  
康水木 鄧家基 魏憶龍 賁馨儀 許木元  
案由：通常病人進住醫院求診，必經各種科技診察設備檢查，針對檢查病因結果進行治療，病癒出院前，建議衛

生主管機關儘速規劃一流規定各醫院開放發給患者之病因及療程病例表，提供病人再次發病在不同醫院或旅遊途中就醫時參考，減少病患忍受重複檢查疼痛，爭取治療時效案。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七一八一案

提案人：林晉章 黃金如 陳健治 李慶安 蔣乃辛 陳永德

郭石吉 陳錦祥 魏憶龍

案由：一、請市府應立即停止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委託所做之「因應基隆河中山舊橋不拆之防洪配合措施」，儘速依照「台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中央政府核定，經市府送議會審定之特別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案，搭建中山橋便橋，再拆除中山舊橋改建新橋，以防止因中山舊橋不拆而導致之水患。

二、倘市府執意保留中山舊橋不拆，請市府立即暫停中山二號公園之發包，重新規劃中山舊橋比照林安泰古厝之遷移，將之移入中山二號公園，達到中山橋拆遷之目的，而保防洪安全。

三、如果市府不遵守，則移送監察院究辦。

議決：交付工務委員會舉辦聽證會。

第七一八二案

提案人：楊鎮雄 林晉章 龍建國 黃金如 秦麗舫 鄧家基

柯景昇 魏憶龍 吳碧珠 陳玉梅 謝明達

案由：為防範本市偏僻暗巷成為犯罪淵藪，建議修改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廿九條，於第二款後增列第三款「照

明設備」之規定，以利本市偏僻巷道設路燈，並改善治安。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第七一八三案

提案人：龐建國 林晉章 陳雪芬 卓榮泰 秦慧珠 資馨儀  
蔣乃辛 鄭家基 秦麗舫 魏憶龍 李逸洋 陳進棋

費鴻泰 賈毅然 林美倫 柯景昇 黃義清 林瑞圖  
謝明達 李承龍 陳學聖 周柏雅 江蓋世 李仁人  
陳永德 陳錦祥 郭石吉 林宏熙 李銀來  
案由：請本會三黨黨團各推派一位同仁，共同研議本會同仁行爲規範之統一版本，以利審議訂定。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七一八四案

提案人：李承龍 林晉章 陳雪芬 柯景昇 吳碧珠 秦茂松

黃金如 陳正德

案由：為避免垃圾問題未來在台北市發生。請台北市政府儘速規劃、興建第三掩埋場。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七一八五案

提案人：陳錦祥 陳永德 陳進棋 林瑞圖 陳嘉銘 郭石吉  
陳政忠 李金璋 李銀來 林晉章 吳碧珠 資馨儀

陳玉梅 藍美津 謝英美 陳正德 謝明達 柯景昇

秦茂松 魏憶龍 楊鎮雄 陳健治 黃金如

案由：修正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三種住宅區內附條件使用項目增列（十四）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第九條第四種住宅區內附條件使用項目（十

四）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乙案，請審議。

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第七一八六案

提案人：黃義清 鄭家基 鄭榮泰 段宜康 郭石吉 許淵國 林美倫 秦儻舫 李金璋 陳政忠 陳進棋 李建昌 謝明達 陳錦祥

十、審議人民請願案（第六號、六之一號資料）

案 由：修訂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使用管制規則之主管機關及使用細目表「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

議 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案 由：爲公共設施興雅市場用地業經市府報請貴會於八十一

年審議議決同意出售，茲因該市場一、二樓市場使用建物應做市場使用不得變更，連同十八個停車位，非

經核准不可移轉，受到市府規定限制，爲此其市場用

建物持分予於繼續承租其餘非市場用建物持分則予承

購，請惠予同意爲禱。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由：敬請再議學校准擺自販機以拯救業者不致陷入破產失業之苦難。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七〇二案（教育）

案 由：貴會審議台北市政府八十六年預算附帶意見：「福德拖吊場租期將屆，促其另覓場地，否則不得續約案」。爲持續改善信義區日趨複雜之交通亂象，懇請准予

華原企業有限公司所屬之福德拖吊場能繼續於福德街通，執行政府交通政策，造福鄉里，陳情如說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七〇一案（警政衛生）

案 由：爲理容業者請求協商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及不合理之消防法令，以維業者權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由：爲理容業者請求協商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及不合理之消

火、審議七十九（暫擋部分）、八十、八十一、八十二（民政、財政建設、交通、警政衛生、工務所屬部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五、六、七、八號資料）

議 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三讀會

一、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二、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三、審議台北都會區大衆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七年度工務行政費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四、審議台北都會區大衆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線

洲支線第二期特別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審議八十三、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審議市法規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編製表」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修正「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組織規程」第二、八條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訂定台北市動產質借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四訂定台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五修正台北市畜犬管理辦理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六修正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標準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七)修正台北市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八)訂定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九)訂定台北市政府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修正台北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一)訂定台北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

表及配合修正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六、九條條文暨編制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二)訂定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區工程處組織規程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三)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由修正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部分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由訂定台北市議員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由廢止「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由廢止「台北市七十二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 戊、其他事項

謝明達議員提權宜問題：本席對於剛才記者席上張貼海報，

批評議員、干涉議事進行的行為，表示不滿，本會是要建立議員退休體制，記者可以在報上批評，無權干涉議事。

### 己、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特殊考生」非選擇題成績全部被以零分計算。台

北區公立高中聯招烏龍事件再添一樁。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題目：用人考量唯「權謀」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五卷 第二十四期

三、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都發局

質詢題目：都發局「不務正業」，國際化大都市何時達成？

四、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警察局丁原進局長、法規會周弘憲主委

質詢題目：大樓管理員任用資格無「法」可管，本席要求訂立

法規，規範大樓管理之素質！

五、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局長旦、社會局陳局長菊

質詢題目：建請增設殘障機車停車位。

六、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世界奇觀—標準垃圾衛生掩埋場兩場大火之省思。

七、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兵役處李處長作復

質詢題目：國防部大黑箱，國防醫學院學生前途無亮？

八、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質詢題目：「台北市里幹事任期輪調作業規定」實施前應再作

詳細說明讓基層里幹事信服。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有關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二〇三地號內之私有土地

（面積一七一平方公尺）自七十一年起責處即成立

收費停車場收費至今，卻一直未予徵收或給予地主

任何補償，不但不合法也不合理，請貴處速辦理徵收，以符合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規定。

十、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衛生局涂醒哲局長

質詢題目：本市各市立醫療院所，應全面使用塑膠材質各類抽血針筒，以減少醫檢人員感染機率，並符合環保趨勢與要求。

十一、質詢議員：陳正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各單位研商解決文化大學後門下東勢產業道路，目前所產生的交通、環保等等的問題。

十二、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丁原進局長

質詢題目：八五九專案訴願成功之業者是否仍「列管」？

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一

主席（陳議長健治）：

報告大會，現在經過三黨協商，已經把暫擱的部分整理出來，有修改、有通過，也有更改委員會意見等部分，請秘書處先宣讀一下！

秘書處宣讀「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合表及特別預算協商通過部分（一）」。

主席：

宣讀的部分就這樣通過，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協商的通過。現在休息，我們還要繼續協商。  
——休息——

主席：

秘書處宣讀（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合表及特別預算協商通過部分（二））。

主席：

剛才宣讀的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協商的通過，繼續休息一下。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現在有一個工務的附帶意見，有關南港廢土的案子加一個「地主」，因為追究到地主，這樣才可以找到人。目前所有的預算，只剩下一項——醫療補助費的但書：八十七年度本市市立醫療院所掛號費收入准列四分之一，自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起，不得再收取掛號費，八十七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有關這個問題，一直都没有交集，陳嘉銘議員對這個問題有專業的看法，是不是讓他先講一下？

李議員承龍：

議長！剛剛唸過的部分，通過了嗎？

主席：

剩下這一點決定之後，再對第三次協商的部分進行通過的討論。

楊議員鎮雄：

二讀會需不需要市長到會場？

主席：

不必。

楊議員鎮雄：

通過預算不需要市長在場？

主席：

不要。

陳議員嘉銘：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大家都很辛苦，在整個協商過程中，我一直秉持著大家能夠有最好的協商結果做為結果。各位都知道，我在醫院工作有二十年之久，基於道德良心，我必須在這裡和各位做個說明，為什麼我會反對市立醫院免收取掛號費。

想討好選民，免收掛號費，人人都可以做。但是，請各位想想看，免收掛號費是不是真正替百姓、替台北市民帶來好處呢？

以下，我做三點分析：

一、台北市的市立醫院就診的病人有百分之四十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是從外縣市來的。他們也同樣享受台北市的醫療資源。在這種情況之下，所有台北市的納稅人是不是受到公平的待遇？

二、停收掛號費，可能造成一個比較嚴重的影響。因為基層醫療在立足點上不平等，可能造成基層醫療的萎縮。基層醫療在整個醫療體系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如果因為立足點的不平等造成萎縮，這是每一個市民所不願看到的。市立醫院的醫療資源

已經相當有限，如果再加上其他縣市的人，醫療的品質一定會下降。民衆最關心的就是醫療品質的問題，民衆就診沒有良好醫療品質時，請教各位，這是民衆的福氣？還是民衆的惡運？

三、掛號費是整個醫院事業收入的一部分，整個預算的壓縮結果，造成很多在市立醫院的醫生、護士、工作人員，他們些微的獎勵金都被刪光。在這種情況下，整個市立醫院的醫療院所，因為遭受到這麼大的打擊，還能為我們的市民做最好的服務嗎？

另外，有些人認為台灣省都沒繳掛號費，但是他們的醫療品質根本就無法和台北市相比。我們為什麼不和長庚醫院、台大醫院、榮總醫院相比，卻要和這些最低層、最差的醫院相比呢？

目前市立醫院如果要更好，最要緊就是要有好的醫生進來，也才能帶動整個醫院的活力，並且可以做訓練的工作。過去蔣乃辛議員曾經分析台北市立醫院的住院醫師少了非常多，像外科住院醫師就少了百分之六十三。一間醫院，老幹新枝一定要同時存在，目前剩下老一輩醫師新的醫師不敢進來。為什麼？因為種種制度的限制，掛號費就是其中一項。

以上說明，請各位能予以贊同，同時建議大家廣泛討論之後，請主席裁決，付之表決。

秦議員儼航：

我非常了解陳嘉銘議員的立場，因為他本身是醫生。不過，這個案子是在警政衛生委員會提出來的，因此，針對剛才陳議員所說的話，我覺得有需要做一些說明和解釋。一方面，我們了解因為陳議員是醫生，所以站在醫生同業的立場上來講，似乎也應該幫同業講點話。

不過，以我們針對掛號費不收的問題來看，因為掛號費只占醫療院所盈收比率的百分之二左右，有些市立醫院也有人認為這

樣會造成雪上加霜，營運上的困難。但是，我個人認為這並不是太嚴重的問題。另外，陳議員非常擔心是否會造成醫療品質的下降，我個人倒是覺得，反而可以激勵醫療品質的提升。雖然我們的掛號費降低，卻從來沒聽過長庚或新光等大醫院，抱怨造成營運上的困難，他們憑仗是自己有良好的醫療品質。所以不擔心病人不會走進他們的醫院，而且我們也知道，這些醫院的收費一向很高。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希望大型醫院和大型醫院比較。因此，我們不擔心台北市立醫院醫療品質的下降，更期待他能夠像這些大型醫院有同樣的競爭能力。

對於與民爭利這一部分，是不是我們不收掛號費，可能就會造成一般小診所營運上的困難，其實也不至於會如此。因為就醫院本身來說，台灣省的財務狀況比我們差很多，他們從八十五年一度開始就已經不收掛號費了。台北市的財務結構算起來相當不錯，絕對有這個條件回饋台北市民不收掛號費，因為對市民來說，這是一個很基本的醫療服務。在台灣省的小診所，也沒有聽說因為省立醫院不收掛號費之後，造成他們要關門大吉、營運困難。台灣省可以做，同時也行之有年，台北市在財務結構的狀況這樣優良的條件之下，我們又有什麼藉口，不能不收掛號費呢？

所以，針對剛剛陳議員所提出的幾點，其實我們在警政衛生委員會提案之前，就已經做了全盤性的考量。我也覺得有必要在這裡，再請議會所有的同仁繼續支持這個案子。

賈議員毅然：

爲了節省時間也給陳嘉銘議員面子，這個案子是不是延到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再開始實施，好不好？

陳議員嘉銘：

我絕對反對！因爲這是一個落日條款，對於整個醫療的生態

衝擊會更大。

龐議員建國：

陳嘉銘議員的意見，我能充分體會。因爲我本身也接到台北市醫師公會的一封公函對這件事情表示意見，今天陳嘉銘議員不是代表個人，而是代表台北市醫師公會很多醫師同仁的心聲，這一點，我們應該充分予以尊重。但是，另外一方面，站在一個議員同仁能夠儘量爲台北市民爭取權益的立場，目前這樣的免收掛號費的作法，應該可以接受，更何況已經有台灣省的先例。

我建議在會議紀錄上，逐字逐句充分把陳議員的意見記錄下來，讓台北醫師公會的朋友們曉得，議會是在一種什麼樣的狀況下做了決定。另外一方面，也請陳嘉銘議員能夠充分體諒，這件事經過三黨充分協商，利弊得失的確很難做一個誰是誰非的考量。只能夠說，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對於陳嘉銘議員表示歉意。但是，在處理上面，希望陳嘉銘議員給議長一個面子，請議長裁示處理。

柯議員景昇：

議長！各位同仁！有關要求台北市立醫院所免收掛號費一案，我個人曾在去年正式向大會提案，經過大會同意通過，然而市政府也正式答覆：「有關這個案子，有很多窒礙難行的地方。」就像陳嘉銘議員所說，是不是會與民爭利、降低醫療品質，圖利外縣市的患者等說法。今年在這樣的審查預算作法中，假如通過，對我個人來講，是相當不公平。所以，是不是可以誠如賈議員毅然所說的，針對免收掛號費的正、負面再好好檢討，不要驟然實施，提請大會公決。

主席：二邊的意見，我都接受，這樣子就把這個問題解決。陳嘉銘

議員對於不收掛號費的但書是希望收掛號費，但是要排除條款，這點意見我接受你的意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不收掛號費，接受新黨的意見。

綜合二者的意見，醫療補助但書：八十七年度本市市立醫院所免收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之掛號費；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不得再行編列。

雖然我們訂了落日條款，明年審查預算時，或許還會改變，也不無可能。是不是大家能夠接受我這個折衷的意見？

段議員宜康：

既然這樣，是不是就不要先做明年的結論，因為在我看起來，這是嚴重的扭曲醫療資源。如果依照這樣的邏輯加以推演，我們也可以不要繳水費、電費。使用有限的醫療資源比較多的人，本來就應該付更多的代價和成本。

主席：

剛剛疏導的時候，已經把你的方法提出討論，但是，新黨堅決一定要有落日條款。所以，我再一次強調，雖然我們做了但書

，大家還是再深思熟慮看看，或許明年又改變過來，大家再辯也沒意義了。是不是就接受我的裁決？

段議員宜康：

二邊都不能接受，有什麼用呢？

主席：

不然我們就來表決？

賈議員毅然：

記名表決！

不要讓大家為難？不要表決嘛！

主席：

不要生氣！不可以生氣！生氣會倒霉！

賈議員毅然：

楊議員鎮雄：

警政衛生小組審出來的案子？民進黨如果要在這裡大作文章的話，我們就表決嘛！

主席：

楊議員，不要還沒有開始，就在這裡生氣。我不跟你生氣，我不跟你生氣。

秦議員儼舫：

議長！你剛剛講的，我覺得這個提案，我們當時提了之後，其實在我們小組當中，我相信三黨議員全部都贊成，不過你剛剛提的落日條款，勉強可以接受，但是中間有幾個文字要修正，不然就等於你把案子全部否決掉了。正如你剛剛所說的，明年又換了別人審查，結果又會如何大家都不知道，你現在又等於把整個案子都否決，所以應該只能說是「暫緩實施」，你後面那一段我覺得有問題喔！你最後的裁決，我都快不能接受了。

主席：

那個不是裁決啦！裁決是照這個文章唸。

秦議員儼舫：

你那樣的解釋，等於是完全接受陳嘉銘的意見。

主席：

沒有啊！

秦議員儼舫：

我們先前講了半天，算什麼呢？在委員會審了半天，又算什麼呢？三黨同時通過的決議，又算什麼呢？

主席：

不要生氣！不可以生氣！生氣會倒霉！

我看這是快刀斬亂麻吧！不要再繼續講下去，愈講只會愈生氣啦！趕快表決。

主席：

再加一項附帶意見在原住民委員會，這是由李銀來議員所提出一原住民固定文物展售館，市府應於八十八年度覓妥一處適當場地設置。大家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其他除了醫療補助但書之外，第三次協商的紀錄，剛才都已經驗過，大家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承龍：

我有意見。有關廢棄物清理費，增列但書第九項：以上八點但書，由議會出具公函向環保署力爭，對不對？

主席：

對。

李議員承龍：

我是反對四・七元，支持六・三元。因此，我希望議長要到環保署談的時候，我可不可以陪著去？

主席：

也可以啊！

李議員承龍：

那就好。因為我是站在反對的立場，所以，你如果要去，我應該也可以去。

主席：

這是公開的，所以也可以去。

鄧議員家基：

我們可以去十次、八次，但是在每次的過程中，可以邀請不同的人，不見得一次就要去成，我們每次都去啦！

氣啦！趕快表決。

主席：

好！其他統統通過了嗎？

許議員木元：

主席，教育部門台北大學規劃費一百零三萬元，全數刪除，希望遵照教育委員會一全數通過。

主席：

已經三黨協商過了，不要再變更了，好不好？許議員！其實我不必多言，明年凍省以後，屏東師院不可能屏東縣去管，花蓮師院也不可能花蓮縣政府去管，台東師院，台東縣政府也沒有那個能力。所以，等到凍省以後，恐怕我們這幾個學院也要往上移到中央。

許議員木元：

主席！你講這句話就不對了。這些學院早就是國立，台北市則是市立。

主席：

拜託！三黨協商過了，就遵照大家的意見

許議員木元：

請提意見的人，陳述一下理由。

主席：

剛剛已經陳述過了。

許議員木元：

議長！你也是反對，請你陳述看看！

主席：

財政收支劃分法沒有修改之前，地方政府根本不需負擔大學教育。以前的商專、工專為什麼回到中央，體專和師範又為什麼留下來！因為省也有這種學校，為了師資。

**許議員木元：**

台北大學要規劃在內湖區二二〇二二兵工廠的地點。

**主席：**

又不是只有內湖人才能讀。

**許議員木元：**

要在你的選區設立一間大學，你還反對，這樣子，如何對內湖選民交代呢？

**主席：**

徵收土地時，我會被人罵死，我不要！

**許議員木元：**

台北縣就要設大學，為什麼台北市……

**主席：**

內湖如果設大學，內湖人可以優先進去讀，我就同意。問題

是不可能啊！

**許議員木元：**

第六屆的共識。

**主席：**

大家不要生氣啦！

**許議員木元：**

怎麼都沒人要支持我，只是笑而已。

**龐議員建國：**

我們把許議員的話列入紀錄。

**主席：**

好。

**李議員承龍：**

法規會的法案……

**主席：**

這些都還沒有！

**陳議員嘉銘：**

我最後再一次向各位同仁說明一下，假使不收掛號費，可以讓台北市民真正能夠享受到高的醫療品質，今天在這裡附和新黨的議員同仁，我沒有意見。

但是，因為我在醫院打滾了二十幾年，裏面的生態我太了解。最重要的一點，基層醫療目前的生存非常困難。在這種情況下，基層醫療的醫生根本就沒有辦法生活。於是造成基層醫療醫生不滿意，市立醫院醫生不滿意，甚至造成限制太多。我們常常在講，市立醫院慢慢要走向自給自足的路。但是，連事業收入也要受限，你要他如何做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主席！你剛才跟我講過，如果要表決，我可能輸，但是，本著我自己的良知，我願意這樣做。

**主席：**

大家一定要深切的體認陳嘉銘議員絕對不是自私，不是只爲了市立醫院的醫師，而是怕以後大家都跑到市立醫院就診，市立醫院負荷不了，造成……

**陳議員嘉銘：**

有一種病人是專門逛醫院，你知道嗎？也有一些人是住在醫院不走，你知道嗎？

**主席：**

陳嘉銘議員所陳述的，不無道理。是不是大家可以不要表決，尊重我剛才的裁決？今年依照你的意見，明年依照新黨的意見

**陳議員嘉銘：**

落日條款，不要訂得那麼嚴格，就像段議員所說，被你訂死  
了嘛！

主席：如果可以解決，我早在樓上就解決了。

卓議員榮泰：

文字再唸一下！

醫療補助但書：八十七年度本市市立醫療院所免收殘障人士及低收入戶之掛號費。換句話講，排窮以外，都要收。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得再收取掛號費，統統不收啦！

柯議員景昇：

一年前我提出時，市政府說窒礙難行，一年後，現在又變成這樣子的話，我建議這段時間，大家好好思考一下。

主席：

柯議員！做與不做，這是市政府的事。

柯議員景昇：

我是說，議會給他們壓力，然後再予以檢討。

主席：

不要再辯論！如果不要，就折衷辦法表決，如果……

柯議員景昇：

考量一下，我是原始提案人啊！

主席：

不要生氣！生氣會倒霉！

柯議員景昇：

不會啦！我不會倒霉。

主席：

這個案子提付表決，在場多少人？  
好，排窮之外，再加原住民。

龐議員建國：

「排窮」字眼，不要列入紀錄。

主席：

沒有列入紀錄，只是這樣子，大家比較容易聽得懂。

龐議員建國：

加原住民。

主席：

好！加「原住民」。在場多少人？（不用表決）不用表決？好！議長的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等一下啦！

主席：

生氣會倒霉！不要生氣！

周議員柏雅：

我那有生氣？

主席：

可不可以表決？

陳議員永德：

不用表決！沒有人要表決！只有一個人要表決而已！通過了啦！

大家坐好！也都要生氣！生氣的人會倒霉，被人罵的人也會倒霉！周柏雅議員！照主席的意見可以啦！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你再重複一次嘛！

主席：

八十七年度本市市立醫療院所免收殘障人士、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掛號費，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不得再收取掛號費。八十八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清清楚楚。好！議長的意見，通過！

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綜合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各位有沒有意見？

(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讀通過，三讀授權秘書處整理，也通過。以上是包括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捷運局預算。

現在審議市法規。

王議員昆和：

崎零地這本通過了嗎？

主席：

還沒有。

現在審議市法規，第五次大會第十五號資料。

請各位先看市政府要撤回的案子一本府八十二年度公告之公

園廣場用地，獎勵民間投資地下停車場辦法。本來送來要我們統一，現在市政府說要撤回，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撤回。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對廢止「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審查意見。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承龍：

有意見！在市政府對於整個特種行業尚存在的問題，沒有辦

法提出一個有效解決方案之前，我希望暫擱。

主席：

好，暫擱。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對廢止「台北市七十二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審查意見。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對修正「台北市政府研究制表」修正案審查意見。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對「訂定台北市動產質借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審查意見。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對「訂定台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審查意見。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對「修正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審查意見。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對「修正台北市陽明教養

院入（出）院辦法」審查意見。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對「修正台北市土地登記

專業代理人獎勵標準」審查意見。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對「訂定台北市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審查意見。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對「訂定台北市政府獎勵

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審查意見。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對「修正台北市政府新聞

處組織規程」審查意見。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對「訂定台北市立中醫醫

院組織規程、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同時廢止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配合修正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

六、九條條文暨編制表」審查意見。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對「訂定台北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各區工程處組織規程並同時廢止原組織規程」審查意見。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二六〇一案。

案由：為合理反映公車營運成本，維持公車正常營運，謹擬具「台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成本檢討暨票價調整審查報告」乙份，如附件，敬請審議。

主席：

這個案子，恐怕要等到最後再做決定，我想大家一定還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先從別的案子審查？

接下來是有關土地的案子，為了使得大家有公信力——因為我們沒有充分的時間考慮——對所有的土地案，請三個黨團派人出來協商。國民黨是秦茂松，新黨是龐建國，民進黨是藍美津。經過他們統一的意見，只有一點恐怕還要加一下，育英中學是不是再增列一項但書：育英中學與市府交換之土地，應請市府變更都市計畫為文教區後，始得交換。

這樣一來，就限制得很緊，沒有人願意把私人的住宅區換了地改為文教區，在我的感覺，應該是沒有那麼笨的人。所以，一定是做了學校。除了育英中學加了這個但書以外，是不是能夠照

三黨協商的意見通過？

許議員木元：

這個學校在那裡？

主席：

我也不知道。

許議員木元：

怎麼沒聽過這個學校？

主席：

我是小孩子的時候，好像曾經聽過！

許議員木元：

所以，這間學校根本就不存在嘛！

主席：

這個已經經過三個黨團協商，同時為了把它綁得更緊，所以

……

許議員木元：

我有意見，因為對這個不了解。是不是請了解的人講清楚  
，好不好？

主席：

我也没去過，我不知道。龐建國去過，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在審查幾筆有關台北市崎零地的時候，三  
黨各有一位代表。我們對於市政府所提出來的資料都做過詳細的  
審查，除非市政府所提供的資料不詳實，否則，大概應該考慮的  
部分都考慮到了。

有關育英中學這部分可能我們有疏忽，聽說李承龍議員對於

這方面有一些調查研究，歡迎他把相關的資料在大會做個說明。  
不過，我這邊可以保證的就是三黨的代表，包括我個人、藍美津  
議員，秦茂松議員，在處理所有有關崎零地事宜時，都是三黨一  
致同意之後，才做決定。

所以，如果各位議員同仁覺得我們三個人在操守上，考慮上  
，沒有太大問題的話，我在這邊要求各位同仁予以支持。不過，  
如果我們有疏失的部分，歡迎議員同仁提出您的說明與建言。

李議員承龍：

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一〇二五案，我本身也是在財建委  
員會，當時在審查的時候，我個人是有一點意見。所以，我保留  
了大會發言權。我當時是說，隔天早上要去現場看一下，了解以  
後再處理。我現在是建議把這個案子退回財建委員會再重新審查  
。因為裏面有一點小小的瑕疵。這種小瑕疵容易解決，不需要在  
這邊明說，是不是這樣做會比較好。反正可以解決，到時候再來  
處理。

主席：

你認為有什麼瑕疵就在這邊講好了。

李議員承龍：

因為這塊土地上面有一部分是都市計畫的道路，都市計畫的  
道路去換市政府的建築用地，第一點就講不通了。

另外，育英中學在民國六十二年即已停止招生，我們不曉得  
已經停止招生的學校，換校地的用途是什麼？如果是爲了百年樹  
人的話，我建議先恢復招生，顯示有意從事教育工作，然後再來  
換這些土地，這樣子是不是比較好？還有就是剛剛主席也提到要  
立但書：把住宅用地變更爲文教區……

主席：

改文教區後，也就是都市計畫變更之後才能交換。這樣就很清楚了。

李議員承龍：

議長！能夠把住宅區變成文教區，將來是不是文教區也可以變成住宅呢？

主席：

文教區如果又要變成住宅區，那麼那位變更的人就有責任了嘛！

李議員承龍：

所以說，如果是爲了教育，是不是應該先恢復招生嘛！我建議退回原委員會。

陳議員勝宏：

李承龍所提的一〇一五案，他可能是沒有了解地形。這塊土地本來是屬於育英中學，沒有錯！但是有一條道路從中間畫過，讓它變成三角路，所以才要調整地形，說起來也是合理。議長也認為必須先改爲文教區之後才予以合併，這樣是非常適當的方式。

如果現在還要計較不要和人家合併，也沒道理。如果要恢復招生，只剩下一邊的三角形，如何招生？

主席：

原來中間開了一條路，我也不知道有這種情形，所以，也無法招生。因此，讓它調整地形才對，只要改爲文教區，就可以再成立學校，否則，根本無法動彈。

許議員木元：

剛才龐議員認爲我們提這個問題，是對他們三個人的操守有所質疑，我不是這個意思。只是育英中學到底在那裏，我都不知

道，所以，詢問一下而已。

主席：

現在算問過了……

許議員木元：

我要請吳局長針對這件案子說明一下，育英中學到底何去何從？是什麼樣的情形下，我們要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

局長！你知道這個案子嗎？

藍議員美津：

主席！請財政局局長說明。

主席：

請林局長說明一下。主要是陳勝宏議員剛剛所說的，看看是不是真的如他所說，否則大家有質疑。

藍議員美津：

因爲市有地都是一塊一塊，無法集中，重整一下，交換土地而已，把圖拿出來看就很清楚嘛！

財政局林局長全：

向各位報告。育英中學要交換的土地，整個面積有三千七百四十六平方公尺，他們要求交換的市有土地是一千八百四十一平方公尺，保留了一部分沒有跟我們交換。需要交換的土地中間，後來查土地清冊時，其中有三筆是屬於文教區的土地，有一筆是屬於計畫道路。當時三黨協商時，並沒有看土地清冊，就以爲可以交換。後來怕這樣交換會誤解。所以，我們才建議是不是把文教區的部分跟計畫道路部分做一個限制，也就是說如果要交換的話，應該是交換過去的土地，仍然要做文教使用。

因此，他把文教區交換給我們的話，文教區要變回住宅區，

因為市府土地是住宅區。我們的住宅區給他的話，必須把住宅區變為文教區。如此一來，才能符合辦學校的目的，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建議如果交換，要加一項但書的原因。

主席：

大家聽懂了吧！育英如果要和市府交換土地，市府土地本來是住宅區就要變成文教區。然後育英給市府的土地，本來屬文教區，市府要把它改為住宅區。這還有什麼好講？

林局長全：

計畫道路的部分，將來不能交換。

主席：

但書再加一點：計畫道路不交換。也就是道路預定地不能交換，所有交換後的土地，需先變更為文教區以後，才可以交換，這樣就沒有爭議了。

李議員承龍：

這裏本來有計畫道路，財政局為什麼會讓他交換？而且最後還說，產權互相移轉的時候，如果有差額的話，還是要用公告現值去算。這些我們就暫且擱在一邊不談。當時這個案子讓我們的感覺是這個學校是要復校，既然要復校，是不是可以要求先招生？

主席：

學校被馬路分為二半，如何招生？你到底先要雞，才有雞蛋；還是先要有雞蛋，才有雞？

李議員承龍：

既然學校已經被馬路一分為二，這個學校已經不可能復校了，又為何要換土地呢？

主席：

它本來是一所學校，然後……我沒有去過，只是孩童時期曾經聽過這個學校……

李議員承龍：

議長！上個禮拜我曾經去過育英現場，那一條馬路根本還沒有開啦！

主席：

有沒有開？我不曉得。

李議員承龍：

那一條馬路是還沒有開！

陳議員勝宏：

計畫道路沒有全部開，但是已經將那個學校隔成二半了嘛！哪裏沒有開？我們現在去現場看嘛！我住那裏的人會不知道嗎？

李議員承龍：

現在上面住的都是一些平民百姓，全部免付費。訓導處等都空在那裏。民國六十二年，他為什麼會被教育局勒令停止招生？議長！想不想了解原因呢？我現在只想知道……

主席：

在我孩童時代，他是屬於不很好的學校。像德育、育英、三達等。

李議員承龍：

復校的可能性有多大？如果不能復校招生，換土地的意義是什麼？文教區變住宅區，住宅區變文教區，那有這樣換來換去？

主席：

如果他不換的話，那塊土地也是住宅區。

李議員承龍：

這塊土地是在山區，而且零零碎碎的，想要換市政府馬路邊

完完全整的土地？

主席：

他是住宅區要換成文教區。

李議員承龍：

不是啦！住宅區換住宅區，道路用地換我們的住宅區。

主席：

必須改為文教區，才要和他交換。你都沒有在聽！

李議員承龍：

我在提意見，你那麼堅張要幹什麼？

主席：

你講的沒道理啊！

李議員承龍：

你怎麼會那麼堅張呢？什麼原因讓你那麼堅張？

主席：

我不是堅張，我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才要三黨協商嘛

李議員承龍：  
當時保留大會發言權，就一定有我的原因嘛！我現在要發表  
我的意見啊！

主席：

大家已經在聽了嘛！

李議員承龍：

我就是要告訴大家，他用的是一條計畫道路的土地要交換市  
政府的建築用地，大家認為合不合理？

主席：

陳勝宏議員！你再講一次讓他了解，我也没有去過。

鄧議員家基：

主席！權宜問題。大家都非常節制，時間也不早了，如果我們要開放給大家無限制發言的話，我是建議採登記制，限制每一位議員發言的時間，不然，我一直在這邊等，我也要發言啊！

主席：

這個問題，你跟我一樣不太懂，是不是讓陳勝宏再講一下？

鄧議員家基：

應該要限制一個人發言幾分鐘。

主席：

等陳勝宏講完，大家認為可以接受，我們就接受。

鄧議員家基：

如果有人「多話」，我們一天到晚在這邊等……

主席：

拜託！不要再罵來罵去了！今天吵架的人會倒楣！生氣的人也會倒楣。

鄧議員家基：

主席！我現在只是要求發言要確定時間嘛！

主席：

陳勝宏議員！

鄧議員家基：

主席！發言要確定時間啦！

主席：

現在我還沒有同意你講話，請坐下來。請陳勝宏議員發言。

陳議員勝宏：

剛本李議員所說的，實際上，這塊育英中學的校地確實是被分為二邊。問題是市政府如果不和他交換的話，我們自己也不完

整。以後，也是需要調整地形。到時候，人家是不是願意，也不一定。既然有這個機會可以交換，對市政府好，對育英中學也好。

而且已經把它改為文教區，對育英中學來講，並沒有特別得到什麼利益。再說，這塊土地不只是市政府本身的，其中有一部分是私人的。所以，交換之後，育英中學還要找私人來談，如果現在不換，市政府以後也要和私人談。因此，整體來講，實在是替市政府解決事情，並不是增加我們的麻煩，是有利，而非不利。

剛剛李承龍又提到有一些市民住在裏面，這也是育英中學債權、債務的問題，跟我們無關。那個地方，我真的很了解。

主席：

我想我們應該信任陳勝宏議員才對，因為他住在那裏比較了解，大家……

許議員木元：

李承龍議員對這件事情有深入的研究，他不是亂講的。所以

，我建議這一個案子不是急迫性的案子，是不是其他都通過，讓這個案子暫擱。請吳局長做深入的了解，看看能不能在短期間內，讓育英中學能夠復校，為教育界做更多的工作。

主席：

這個案子送到議會有多久，你知道嗎？

許議員木元：

多久也沒有用，都沒有人去了解啊！

主席：

每次一提起，你就提暫擱。

許議員木元：

我那有提暫擱？我是第一次聽到。

主席：

你常常提暫擱。  
那有？

主席：

土地的案子，你常提暫擱嘛！

許議員木元：

我如果提暫擱，一定是中山區、大同區，別區我都没有意見。我實在真的沒有聽過育英中學，只是好奇而已！

主席：

你不是台北人才沒有聽過，我是台北人，孩童時期就曾聽過。

許議員木元：

我在民國五十二年就來台北了，我怎麼不是台北人！又不是今天才來！

主席：

我說過在我的那個時代，那間學校並不是很好的學校。

許議員木元：

我相信李承龍議員有深入了解，他一定有專業的研討。

主席：

王昆和議員聽過嗎？

許議員木元：

主席！不要那麼急嘛！這個案子沒有什麼急迫性，慢個半年或一、二個月，沒什麼關係！請吳局長先做深入了解，看看這塊地能不能再復校。

主席：

這個案子送來三、四年了。

許議員木元：

主席！有很多公立學校預定地想要回興建，都沒有辦法，這是私人的學校，如果你……

主席：

今天既然三黨協商已經通過，如果又擱下來，不知道又要擱多久？

許議員木元：

下個會期再拿出來就好，不會太久啦！

主席：

表決好了。

藍議員美津：

育英中學在我和陳勝宏這個年紀國中的時候就存在了，北投、士林的人也知道，後來可能是債權問題廢校。這塊土地，我是代表民進黨做崎零地的審議。其實土地交換的結果，對台北市民是有利，因為會讓台北市的土地變得比較完整，所以我們用但書來限制他，也沒有錯。憑良心講，土地、崎零地要出售，我比大家還緊張，因為我也是跟很多……

主席：

好，我們再說一次，但書內容為道路預定地不能交換，必須變為文教區，才可以交換。這樣子不是都好了嗎？還有什麼話講？

李議員承龍：

可以變過來，也可以變過去嘛！我現在唸一段，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審計處北審市字第七七一四八〇九號函，內容為育英

中學早於民國六十二年糾紛纏訟十餘年，停止招生至今，已經不符合私立學校法的規定。為何當初未詳細查明，即草率根據台北

市出售市有土地審議委員會的決議讓售，還要求查處有關人員有無過失。

我想請教為什麼議長對這件案子那麼急躁？

主席：

拜託喔！

李議員承龍：

好，不要講就好了！

主席：

你講這什麼話！你這樣講好像我有問題，是不是？我尊重你，你千萬不要講這種話！你這樣講不就是說藍美津也有問題，怎麼可以這樣影射！

李議員承龍：

審查時，在委員會上有人告訴我……

主席：

我什麼時候告訴你什麼？從頭到尾我都不知道，我又如何欺騙你！承龍！你要出名，不可以那種話啦！

李議員承龍：

我没有說你騙我喔！

主席：

你不可以這樣講，這樣講好像是我有什麼問題。

李議員承龍：

議長！抱歉！

可是那天在委員會時，有人騙我啊！我說：「這到底是不

路地？」……

我向大家拜託！這個案子，八十三年就已經送到議會了。

李議員承龍：

七十幾年時，送到市政府就……

主席：今年是民國幾年？今天如果不解決，一次拖過一次，大家都

不解決。這次為什麼我要做這個決定，就是希望透過三黨協商，大家才敢決定。

李議員金璋：

議長！各位同仁！我是財建委員會委員之一，我發言一下。

育英中學……否則記名表決啦！

陳議員進祺：

議長！既然這個案子已經經過三黨協商通過，三黨議員應該坐下的，就要坐下。除非你們不相信自己是三黨的代表。所以，

有黨籍的，請坐下。沒有黨籍的，有問題再提出，而且目前這個案子是爲了土地的完整性，既然大家同意交換，保留大會的發言權，已經發言了，應該處理的，就要處理嘛！不要再拖了！

主席：

大家都心平氣和，不能再講我特別關注。我查了一下，這個案子在民國八十三年就已經送到議會。

陳議員永德：

交換土地的事，民間有很多跟市政府協調交換土地，本來就是互蒙其利的事，而且文教區的受限，比一般的用途受的限制還要小，那麼現在市政府換的利益比原來的還要大，還有什麼利益交換？不可以講這種話啊！

主席：

我憑良心講，所有的土地案都不可能偷雞摸狗的通過，有一次你們沒有注意就通過了。通常議會裏面都有一些人專門喊

主張：

暫擱、暫擱。如果我要強行表決，又扯說我有問題。這次請三黨協商的理由是因爲這個案子從民國八十二年放到現在，每次一提到這個案子，就是暫擱。也有一些案子通過，是我偷偷讓它通過，否則那有那麼簡單，但是，我一定是大公無私。今天這個案子，八十三年送來到現在，這次爲什麼請三黨來協商？就是說，如果這樣，我就有理由待會兒來強行表決。只有這個意思，沒有其他的意思。

陳議員進祺：

議長！應該怎麼處理，你就趕快處理，不要再拖了嘛！反正已經經過三黨協商，而且三黨都同意了嘛！其他只是個人的問題，應該表決，你就馬上表決。他的意見已經陳述過，大家聽也聽那麼久了，現在到底要怎麼辦嘛！

主席：

李議員！陳勝宏真的是住在那裏的人，他很清楚。現在是說要把它改爲文教區，必須改成文教區才能交換。所以加二項但書，一項就是路地不能交換，第二項就是要換給他的地，必須改爲文教區以後，才可以交換給他。

陳議員永德：

議長！直接表決嘛！你問看看有沒有附議，有附議就可以了。

主席：

有幾個人附議？

周議員柏雅：

主席！今天這個案子大家都很有興趣。有關土地的處理案子，三黨協商共協商了十個案子。現在李承龍議員和許木元議員針對一〇二五案表示意見。他們的意見都非常有道理。爲了節省時

問，我們也儘量尊重三黨協商的意見，但是這個案子既然本會同仁有意見，是不是再另尋時間詳細討論清楚？

主席：

就是因為這樣子，才需要三黨協商。

周議員柏雅：

所謂的三黨協商意見，我們儘量予以尊重，以節省時間。但是以這個案子來看的話，已經有議員同仁提出很多問題，所以，這些問題必須正面予以了解清楚，才能做最後決定。這個案子，也不是相當急迫。如果要這樣講，像文化局組織規程也不審，市民投票辦法也不審，如何對市民交代？

雖然這個案子，從八十三年到現在，一直沒有處理的原因之一，也是因為沒有正面討論過，只要經正面討論之後再做決定，應該比較適當。所以，我建議先將本案暫擱，看看是要今天或下會期再處理。

主席：

周柏雅議員和李承龍議員認為這個案子要暫擱，各位同不同意？（不同意），既然不同意暫擱，我們進行表決，在場有多少人？周柏雅議員提再討論，各位的意見是什麼？

龐議員建國：

有爭議的話，我們就按照議事規則處理。有議員同仁提議，這件事情要暫擱，如果一定要表決，一定要有二位同仁附議暫擱案才能成立，如果没有超過二位以上的同仁附議，恐怕這個暫擱的案，也成立不了了。大家都不要有疑心，我們還是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

大家不要疑心誰有問題，我是沒有問題，三位黨團代表也沒

有問題，陳勝宏議員說要通過，也都没有問題，大家只是就事論事。

對於這個案子，加二項但書：一、道路用地不可以交換，二、市政府與之交換之土地，必須先變更為文教區之後，再交換給他。用這一點把它卡住。現在在場有多少人？（四十位）贊成加上這二項但書的，請舉手。

周議員柏雅：

要表決沒關係啊！表決之前，是不是還有意見沒有陳述完？

主席：

已經停止討論。三黨都已經討論過了。

周議員柏雅：

三黨是三個人代表去做討論。

主席：

就是因為這樣，我才會叫三黨的代表來協商，財政委員會…

周議員柏雅：

處理土地案，不要這麼緊張啦！

主席：

也不能三、四年都沒有把案子解決！

龐議員建國：

我們按照議事規則處理，首先是提出但書，後來又有同仁反對，所以，先從反對的意見表決，表決後再…

主席：

反對加這二項但書…

柯議員景昇：

有關這個案子，我個人的見解是如果這種土地交換的方式是

互利的話，站在一個政府機構爲百姓興利除弊的立場，議員同仁應該都可以接受，是不是請林全局長再做個說明，看看這個方式對市府是利或弊？

主席：

林局長！你只要講利或不利就好。

林局長全：

這個案子，就是市有地和私有地夾雜，交換之後，我們所夾雜的土地變少了，但是還有一塊私有地，那個是和育英中學無關。所以，基本上來說，我們交換的目的是爲了彼此互相夾雜的土地無法使用。從這個目的來看的話，是有達到減少我們的夾雜地。但是，目前因爲還有一個私有地，仍然在裏面。因此，我們必須等那塊地換完之後，才能夠整個大面積來使用。

主席：

你認爲有利，還是沒有利？

林局長全：

至少這個交換是沒有壞處。

主席：

好！我們就加上這二項但書，贊成的請舉手。等一下，贊成

李承龍的提案，請舉手。（四位）好，現在開始表決。

在場多少人？四十一位，反對我剛才講的，加這二項但書，

請舉手。就是道路不能換和改成文教區後，才能換。（沒有）

贊成審查意見加二項但書，請舉手。二十四人，在場四十一

人，通過。

其他有沒有意見？（無）土地案照審查意見統統通過。

三〇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抱歉！剛才手續不完整，希望大家再重新舉手，因爲處分土地還是要三分之二。

璩議員美鳳：

主席！我支持你剛剛的決議，但是，可不可以請教這位地主是誰？

主席：

育英中學。

璩議員美鳳：

不是跟民間交換嗎？

主席：

是育英中學要跟市政府交換。

璩議員美鳳：

他是財團法人。

主席：

對。

璩議員美鳳：

這個財團法人是什麼特殊背景？

主席：

那有什麼特殊背景？

璩議員美鳳：

可不可以請財政局長跟我們說明一下？我們只要了解就好了

。

主席：

林局長！你再上台解釋一下。

李議員銀來：

林局長沒有說明之前，我想以我的經驗向市府官員及同仁報

告。中興國小曾經有這個案例，校地已經是學校預定地，人我不講，他要求交換市有土地……

主席：

進行表決，好不好？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剛剛我是第一個站起來對這個議案表示意見，第一：這個議案是經由三黨各派代表協商的結果。第二：當時在會場上，由財政局所提供的資料，我們發現到二邊交換土地的結果，我們可以取得比較完整的地基，從事於開發。在這種雙贏的思考之下，做了這個決定。後來也聽說李承龍議員對這個案子有意見，而且他也的確是出於好意，擔心這個交換的過程會不會有土地炒作、官商勾結的嫌疑。所以，原先我個人也比較持一個保留態度，但是，因為後來議長經過三黨的協調，又提出這塊土地的地目必須做文教區使用，當然就減少了剛剛所擔心的土地炒作的疑慮。

現在請林全局長再講清楚一句話，就是這項交換對於市政府是不是有利，有利就講有利，不要講沒有壞處。這種說法太模稜兩可，我們承擔不起。資料是你們提供的，所以，請把話講清楚，對市府是不是有利？

林局長全：

我們主要是根據事實來判斷，這個事實就是因為土地本來是

互相夾雜，彼此都不能使用，經過交換以後，大家都會比較方正，這是交換之後的有利之處。我們所謂有利，就是這樣叫做「有利」。

現在市有土地中間被夾雜的主要有二塊，一塊土地是育英中學的，還有一塊是民間的土地，彼此夾雜在一起。育英中學土地

跟我們交換之後，他換到另外一邊，我們的土地將來比較方正，這點是有利的。但是，問題是還有一筆私人土地夾雜在裏面。所以，我們必須等那塊私人土地也能夠交換完畢之後，利益才能實現。也就是說至少到目前為止，這種交換是沒有不利的原因在這裏。

主席：

璩美鳳議員問你，這是何方神聖？

林局長全：

科長正在查資料，希望能夠看到過去有沒有董事的名單或校長是誰？目前還沒有查到。

陳議員進祺：

不要利用大家的時間來練口才啦！約束自己一下！

主席：

好！他要問就給他問。

林局長全：

這邊有一張教育局吳局長提供的育英中學第八屆董事會名冊，董事包括臧忠望先生、鄭逢時先生、陶延生先生、林崑輝先生、甘露澤先生、王玲惠女士、秦克堅先生、李世榮先生、朱彥華先生。

主席：

了解了吧！

璩議員美鳳：

謝謝局長！你剛剛唸的名冊中，我們如果沒聽錯的話，應該有鄭逢時先生。

主席：

沒錯。有鄭逢時先生。

好，現在再進行表決，要有三分之二的人，才能通過。在場幾個人？四十四個人，贊成剛才我講的，加上二項但書，請舉手。二十八個人，好，通過。

陳議員永德：

如果没有依照協商的結果，不要怪大家。

陳議員勝宏：

以後土地處理的方式，請財政局再研究另一套辦法。反正有關土地問題的案子，只要送到議會，一定得死。這樣對台北市市民實在交代不過去，每次時間都要拖個半年、一年。

主席：

倒霉的人，也有可能只有三坪就要向市政府購買，而且還可能一放放三年。

陳議員勝宏：

議長，做個附帶意見。

主席：

請市府對市有地、畸零地出售，研究一套有效的辦法。

陳議員勝宏：

是啊，否則會害死人啦！

陳議員進祺：

生命較短的，吃不到啦！

主席：

現在進行八十三、八十四年度第二預備金，有意見暫擱的部分，就照審查意見通過，三讀授權秘書處整理。

秦議員茂松：

主席！另外還有三個案子，請拿出來討論一下，好不好？

主席：

本會議事組人員！那三件市府提案有沒有送過來？案子現在那裡？

剛剛算在場議員人數有錯，贊成人數必須達到三分之二以上，而剛才沒有四十四位議員在場，祇有四十二位議員在場，到底現在有幾位議員在場？

吳副議長碧珠：

如果有四十二位議員在場，要二十八票才算通過，要是四十位議員在場，就要三十票。

主席：

重新再算一次在場議員人數有多少人？因為程序一定要合法化。

謝議員英美：

議長、副議長也可以表示意見呀！你們這二票再加上去就有三十票了。

主席：

副議長也贊成，那我看少一票，再加上我主席這一票就夠二十票了。現在在場議員人數四十四位，贊成議員二十位，本案通過。

市政府今天有送三件提案到議會，因屬市府緊急提案，以主席的立場交付，現在逕行二讀，請宣讀一下這三件案子。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

主席：

對於市府送來本會的三個提案，剛才我為什麼會說：交付。是因為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林晉章議員出國不在，我有問過法規會副召集人康水木議員，而他表示：本會期結束後，要休息好幾個

月才會再開會，他同意市府緊急所提出來的這三件案子，就逕行二讀解決。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學聖：

雖然我是一位中古議員，等我這屆議員做完，我也做了九年議員。這三件案子對於本會資深議員來講，台北市議員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是滿重要的，尤其在我們任內，像上一屆謝有文議員，他在任內過世，都是我們議員自己募款給他，像我自己就捐了十萬元，因為確實他的身後是非常淒涼，包括陳振芳議員，在任期結束後出了車禍，也是同樣情形，我們也捐錢給予資助。所以對於這辦法，我是覺得有討論的必要。但是我不贊成逕付二讀，因為我認為要領這筆錢，我們就應該要光明正大、明明白白的來領。

其實我們應該要先討論它的適法性與整個適用範圍等等，所以我希望這件案子，不要那麼匆促的討論過去，應該先交付委員會後，我們再認真的審，仔細的審，也讓民衆了解到，為什麼給議員退職金是合理的，我覺得這樣做，才是比較妥當的方法。不然今天要是直接逕付二讀表決通過，我個人覺得這樣的做法，我不能夠贊成，謝謝。

魏議員憶龍：

議長、各位同仁！有關「台北市議員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我記得上會期我們才剛剛匆匆通過助理費，已讓外界與媒體有很多的質疑。如這會期又要通過這樣的條例的話，我想外界難免會對台北市議會有自肥的質疑，這對市議會目前的情況，老實講也是滿吃力的。

剛剛有議會同仁提到不贊成逕付二讀，我個人的看法也是大

致上相近。第一、我想没有必要這麼急，我們也還有一年多的時間可以考慮，不是一定要馬上逕付二讀。第二、我們要如何訂定退職酬勞，應該把它擺在市民面前，公開慎重經過研析考量，這樣子做的話，才不會讓市民覺得，最近議會接二連三調高議員助理費，現在又通過議員退職金，因而產生種種對議會不利的批評。

特別是這個會期，議會在審查市府預算上與市府有很多不同的觀念，人家都覺得我們議會對市政府是嚴格把關。現在市府提這樣的一個案過來，我不曉得這對議員是不是有幫助！我個人的看法，當然有很多前輩議員，也許對台北市有過貢獻，對議會的問政也很認真。但是是需要這樣的退職酬勞金，我個人也覺得質疑！其實大家願意出來做民意代表，基本上大家應該都有個共識：這是個奉獻與犧牲的工作，沒有退職酬勞金可拿。

當然，或許退職酬勞金可以讓議員無後顧之憂，可是這與我們要擔任公職人員的本意完全不同。因為沒有人勉強任何人來擔任公職人員，你願意出來競選公職人員，這是你的選擇，你也可以回到你原來行業中，繼續原來的工作。以我來講，我是位律師，並不是說我有錢，但是我願意出來做民意代表，那是放棄我做律師豐富的收入。如果我今天來議會做議員，還要領議員退職金，就跟我當初要參選民意代表的觀念相違背。所以對於該案，大有可斟酌之餘地，見仁見智，不一定編，或者可以編一個可領取或可不領取的自由選擇空間也比較好一點，這兩點意見提供給各位同仁作參考。

賈議員毅然：

議長！這件案子，我不是不想討論，而是認為我們還有一些重大的民生法案，是不是可以先談，然後再來討論這些法案。尤

其像公車票價、內湖線捷運要改高運量所要動支的預算問題，這些重大的議案，包括剛剛所唸的，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二號資料，與第五次大會第十四號資料的這些案子，我是建議我們先談這些問題，好不好？因為事實上，這些法案在程序上也是排在前面的議案，所以先討論的話，我想是比較沒有爭議。

### 主席：

有些話我是不應該講，但是我有責任，因為我是議長應該把它攬上來。大家都會有這個感覺，認為通過這件案子，對各位一定有影響，現在我舉個例給各位了解。像本會地下樓理髮室劉先生曾經跟我講過，有位當過兩任的省轄市市議員，在第三屆沒有選上後，去拉三輪車，他在西門町碰到他，就叫他，某某議員！某議員？結果他說：你不要這樣叫我，我現在拉三輪車，你還叫我議員，太丟臉了，拜託你以後不要這樣稱呼我。

我為什麼要講這些話？今天我不是批評，像陳市長選上市長，帶的四、五十位政務官都有退職金，而其中祇有陳市長一位有參選，其他人員都沒有參選。那在議員的立場，我與秘書長兩位到底這幾天是我辛苦還是他辛苦，你們看呢？那他有退職金，為什麼我沒有？固然有人講，今天在座半數以上的人，都不靠這些錢生活，而我所體恤的是真正老一輩的議員，老實講，我不領都可以，沒關係。可是在座的，萬一不再選議員的話，你們總要一年給他們做兩套西裝吧！

所以我今天不管記者女士、先生在這裡，我也要很坦誠的講，你們也有退休金呀！難道你們報社沒有給你們退休金嗎？電視公司人員一樣也有退休金，統統都有。那我們大家來參選議員，雖然剛才魏憶龍議員講，我們當時選的時候，就沒有過這樣的想法。但是時代的價值觀在變，我是這樣感覺，我小的時候，會當

議員的人，不是醫生，就是大地主。現在像江蓋世議員，你有這樣的條件嗎？我這樣講，對江議員不好意思，不過我是講實在話。

對於議員的助理費，我背負責任被罵，我都一肩挑，而最後大家也都領了，並沒有人沒有領呀！那我今天也很坦誠，我願意把這個十字架，再架在我身上，有罪！都我來頂，你們以後就講：我本來不願意，是議長強行要我領，把責任推到我身上都沒有關係。因為我當議長的人，就要有這個格，要有這種感受。

所以我今天很坦誠拜託各位！對於這件事情，我是一直認為，是不是大家能夠心平氣和，我也已經很老實講，在場有很多人，像陳進棋議員有必要領取這些錢嗎？我敢保證！愈講不要領的人，事實上是愈需要這些錢；愈說領好的這些人，其實都不需要這些錢。李金璋議員需要領嗎？其實需要領的人，就是像我所講的，他在私人事業各方面都沒有的人，這是我的感覺。

我也向各位報告！苗栗縣與新竹市也已經通過這法案了。如果今天通過這件案子，有兩位是最大的受害者，就是陳水扁市長與陳健治議長，因為這件案子是陳水扁市長送過來的，但是我不能講：是他送給我的。我祇能講：他送，我很高興，我很感謝他。我應該有這個態度，才是議長！我不能把這責任推說：是市政府送過來的。

我認為現今天社會價值觀都已經改變了，以前擔任公職人員都是有錢人擔任，現在我們一半以上都是沒有錢的人。像本會龐建國議員、賈毅然議員、費鴻泰議員他們本來在學校裡教書都有退休金，現在轉任當議員後，退休金也就都沒有了。以前在鄉下，要是當村長的能力，老婆都可以娶個五、六位不成問題，而且有些人所討的老婆還是人家的太太，當他去時，原本的先生還要

趕快離開，這是那時候的價值觀。那現在的價值觀在變，我們不能討小老婆，要是有那位討小老婆就都有問題。

人生的價值觀在改變的時候，我是希望大家能夠安定我們這些議員，他們在擔任議員的階段，能很清廉、不要貪、不要去取不當的利益，然後到最後能得到保障，這可以讓每位議員，在擔任議員的期間，規規矩矩的來做，不然一定會有議員會想，要如何在擔任議員的期間能撈一把，否則在我離開議員身分時，以後的生活怎麼辦！人家叫你一聲議員時，感受又如何？

我今天很坦誠的講出來，當然你們要做什麼表示，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如果認為都不要，我也没有意見。但是我是以議長的身份，代替很多、很需要的人來講，因為他們很不好意思講，所以我要拜託各位！能讓這個案子通過。

林議員美倫：

議長！我是建議先審公車票價，剛才議長講了很多，現在我是覺得「台北市議員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是不是有違法或可能無效？因為按照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市議員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等；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第二項：前項各費用支給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那這個辦法基本上並不是中央的法律，所以這個辦法訂出來後，是不是會無效？

主席：

內政部已經有草案了。

林議員美倫：

那為什麼不等內政部草案出來呢？

主席：

如果這樣，那我們把這個案子退回去算了！

林議員美倫：

我的意思是說：這個辦法辛苦訂出來……

林議員美倫：

退回去好了，我們對市政府的好意，我們不領，好不好？

對於這個案子，是否可以放在後面議程再來討論？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很抱歉剛才比較情緒化，對大家有點不禮貌。但是我還是要講，因為我是議長，對議員的任何事情，我祇要認為大家有需要，就應該幫助處理才對。王昆和議員現在不在場，我不是在講他的壞話，像他太太給別人做擔保人，結果對方倒了，他的財產全部損失，連薪水也被封。目前祇有通過這個條款，將來才可以解救他生活方面的問題，以後每月還可以領個幾萬元，不會被查封，這對他往後的生活才有點保障。

秦議員慧珠：

我想此時此刻，我心情是滿沉重的，剛才我們在休息之間，大家氣氛滿好的，而休息之前氣氛有點不好，議長也相當激動，也講了一番非常感性的話，希望能夠照顧議員同仁。但是我們在今天深夜，突然拿到市府所送過來的這三個提案，對很多議員來說，坦白說，我們完全是不知道。而這三個案子，關係又非常重大，像前面二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案及獎勵投資修正案，它是非常專業的問題，也牽涉到很多公共利益。剛才我以很快的動作看了一下，結果我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一

條修正案，我就不能同意，因為它等於把住一與住二限建高度全面解放，而且把操控的權利給市政府，市政府就可以專案審核，那些可以放寬，那些不可以放寬。

另外！像其它有關計算百分比的方面，也是非常的專業，我們可能需要做一些功課，好好的研討一下，否則貿然通過這二個修正案，可能會對很多的問題，在不是很清楚的狀況下，做了匆促草率的決定。至於有關我們議員自己的退職條例辦法，我想這個立意應該是很好，議長也是希望能夠照顧到大家，可是在我們毫不知情，毫未對這樣的問題深入研討的情況下，貿然要我們逕付二讀通過的話，我想我們心情的複雜與沉重，及所承受到的壓力，其實是非常非常大的。

剛才我也問了一下，我們議員研究費到底是多少錢？結果是一個月六萬多元。如果按照這樣的議員退職金辦法任滿一任的，一個月是二萬多元，任滿二任的是四萬多元，它其實是非常微薄的錢。可是我們今天以這樣粗糙倉促的步驟，逕付二讀通過，我們會承受莫大的壓力，甚至背了很大的黑鍋，外界會認為我們自己圖了多大的利！

我認為這件事情如果立意是好的，也經得起社會輿論公評的話，我拜託議長！不要逼我們現在做決定，舉手讓它通過，或用其他方式讓它通過，我們是不是可以讓小組來好好審議，讓大家非常客觀的面對這件事情？剛才議長有提到：議會有人財力雄厚，有人財力是比較薄弱的，這點議長也非常清楚，但是我認為這筆錢拿下後，對我們來講，可能背負不起這樣一個狀態。所以我們可能寧可不要這筆錢，繼續窮下去算了。

我在想這件事情茲事體大，今天早上市政府通過一個汽車綁

安全帶的條例，記者來訪問我，我還批評市政府立法太過匆促，中間沒有做充分的溝通。那現在晚上，又要我們自己這樣匆促去通過一個被外界認為是自肥條款的退職條例，我想請議長在愛護我們之餘，也體諒一下我們所承受的壓力有多大。我們是不是不要這麼快通過這個條例，可以像陳學聖議員所說的：先放在小組裡，讓我們好好討論條例內容。

至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修正案或獎勵投資辦法修正案，我覺得也不可以這樣就逕付二讀倉促通過，否則別人一定會給我們很多的批評，譬如圖利什麼財團，或跟市政府有掛勾，甚至是用這三個法案來交換某些預算條件，我想我們是不是需要承受這樣的批評與壓力？我個人是覺得我們可能需要三思。

#### 賣議員毅然：

議長！我們新黨黨團經過討論，第一、是希望能按照程序來做，因像這種法案，以往我們都是交付委員會，基本上我們也是認為應該這樣子做。第二、從實質上來看，這個法案在直轄市自治法裡講得很清楚，要有中央法源。所以我們也希望在中央有法源後，再來通過這個法案，好不好？這是我們新黨的基本立場。

####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對於剛才議長的好意，及資深前輩議員同仁的需要，我們充分能夠體諒。但是像剛才秦慧珠議員與我們黨團召集人賣毅然議員所提到的這樣背景，我個人認為，對於這個案的處理，可以分上、中、下三策，我想我說出來讓大家做個參考。

上策：就是像這樣的議員退職金案，先送本會法規會做充分討論，可能會比較周延一點，也是最不會引起批評、爭議的處理方式。

中策：就是這個案一下子拋出來，恐怕我們議員同仁需要多一點的思考，所以不妨把其它正急迫需要處理的議案，譬如像公車票價的審議，我們先行處理，也運用處理公車票價的時段，我們大家好好思考與協商這個問題，稍為事緩則圓。

下策：就是希望這個案能夠儘快通過，免得節外生枝，然後逕付二讀，又夾雜二個案。不過這個結果，恐怕在新黨的立場上，是很難能夠同意的。

所以我們到時候逼不得已時，實在是不願意因為我們的反對，而讓議會一些應該享有這樣一個保障待遇的資深同仁受到傷害，但是到時候，也許我們祇能夠一方面不表示贊同，一方面我們要求最少在中央立法通過之前，我們新黨議員同仁祇好拒絕、謝絕，對於這樣的議案，表示慎重考慮的立場。對於我所提出的這三個方法，是不是大家討論一下。

主席：

今天議長所要照顧的人，就是我認為他需要的人。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我認為像你龐建國議員，我不是批評你沒有錢，就像我剛才講的幾位議員同仁，沒有這保障，他們根本就無所謂。為什麼我要講這個？而大家都不講中央政務官退職條例，你們這些教授，從大學到這裡從政，是辭教職才來，已經是回不去的。那人家市政府的政務官，還可以溜個三年再回去，為什麼你們都沒有人講呢？

今天我很坦誠所講的這些話，對於記者女士、先生，我也拜託各位，你們如果要報導，如果有錯，統統寫：議長硬是要給。罵我、批評我，都可以，誰叫我今天要選議長。我不是申辯，當然輿論界也是會批評，沒有不會批評的。但是我希望本會所有的記者女士、先生，想想我剛才講那句話，你們認為，我與秘書長

比起來，我應該領錢，還是他比較應該領錢？

像從昨天晚上開始，我都一直在協商，秘書長還可以走來走去，而我祇要走來走去，就這個跟我講話，那個跟我講話，頭腦都不停在忙，秘書長最多祇是問部屬：資料準備好了沒有？而他部屬很多，都會準備好。絕對煩不到他，最多煩到議程股廖股長而已。今天我講：賈毅然議員，你從台大教授到這邊從政，退休金都斷了，如果你想再回去教書的話，我想你不是馬英九先生，我保證你要回去台大教書是不容易，也不可能的。因為並不是每個人都像他一樣可以回去教書的！

而市政府的好幾位政務官，人家從大學來從政後，在三年後還是可以再回學校教書的，因為等第三年要是不離開政界的話，才是跟著陳水扁市長永遠在一起，那現在已經有好幾位都表示要回去教書，像吳局長、陳副市長都是要回去了。記者女士、先生！如果你们要批評我所提的這件事情，也請順便批評他們，一位政務官來，為什麼幾十位都可以領退休金呢？沒道理嘛！應該凡事要有公理，我們在這裡開會的議員，都是選舉出來的，那麼祇有陳市長一位參選，其它政務官都可以領退休金？陳秘書長！台北市政府總共有多少位政務官？人事處沈處長你知道嗎？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大概有三十位左右。

主席：

參事也屬政務官，到底有幾位？議會議員才五十二位，還辛苦參加選舉，為什麼都沒有人說他們不公平呢？像張局長做滿兩年就有退休金可領，我們還要做滿四年才有得領！我不是批評市府各位首長，我是要把這問題說出來，讓本會議員能夠釋然，領得心安理得，我認為基本立場是這樣。我們李逸洋議員馬上就

要去當民政局局長，他也是擔任二年局長就有退休金可領了，而我們什麼也沒有！

所以我今天還是很坦誠拜託各位，責任我來扛！現在也不用說誰要領，誰不要領，或拒絕領，我想這些話都不要再說了，也不必再問了。我認為這件案子是對我們未來立千秋，這個案子一立之後，就永遠、永遠是我們替以後來擔任議員的人所立的福利，我們是老大哥嘛！扛點責任，讓以後進來的議員有比較安全，無後顧生活之憂，有什麼不好？

秦議員慧珠：

如果該案通過的話，第一位受益者就是李逸洋議員，他馬上就可以領到退職金，然後去當政務官兩年後，又領退休金。

主席：

他擔任政務官之後還會領更多，連議會這邊的退職金也都會再加進去。

秦議員慧珠：

所以等會李逸洋議員要說說話，到底他是贊成？還是反對？

我想議長的心意，我們都了解，剛才他舉了政務官做兩年就可以領退休金的例子，我覺得並不是很恰當，因為政務官做二年後就可以領退休金，也是有個辦法，而這個辦法是經過大家反覆討論及立法院立法同意的，所以它是經過行政、立法，乃至於媒體的檢驗通過，認為這樣的一個標準，是大家可以支持的。

主席：

為什麼會支持？因為以前都是做官才可以領錢，對於民意代表，我剛才也講過了，過去會做民意代表，不是大地主就是做醫生的人才會做，就像陳嘉銘議員這種人才有辦法做，因為當醫生的人有錢。

陳議員嘉銘：

我沒有錢。

主席：

我比你有錢一點，但你也不要再講。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是覺得如果我們領得理直氣壯，也讓我們接受檢驗，基本上提出這樣的法案，對我們議員同仁也不是很尊重，因為任何法案，都必須提早提出，然後經過充分討論，那有在這種三更半夜拿來給我們，就要我們馬上通過的！

主席：

我建議我們先三讀過後，如果我們感覺到外界反映壞，我主動提出來撤銷，退回市政府，不就好了嗎？如果明天記者女士、先生罵我們罵得要死，祇有罵陳健治還不夠還罵大家的話，那我們再考慮把該案退回市政府。

秦議員慧珠：

議長！其實你真的是在害我們啊！我想在座的議員，有那位議員會少這二萬四千元呢？雖然我們可能沒有大錢，可是我們也不缺小錢，這是講白一點的話。你要我拿幾千萬元、幾百萬元我拿不出來，可是要我一個月節省二萬四千元，我還節省得出來。其實你是真的要幫我們，但不過是方法上的錯誤、策略上錯誤，甚至最後你自己不能自保被外界萬箭穿心，我們同樣被罵得半死

主席：

我剛才已經講過了，要罵就罵我，反正我當了二十九年的議員，如果說是義務，我也做夠了，說是特權，我也享受過了。所以有責任！統統都是陳健治的，就對了。

秦議員慧珠：

如果你要幫助大家爭取一個比較好且合理的待遇……

主席：

我保證該案交付二讀、三讀後，明天記者女士、先生罵我們，大概罵了一個禮拜後就會沒有事了。如果這件案子繼續停擺下來，那就會天天罵，罵到十月開會後，再繼續罵，甚至那天有風吹草動時，再罵，他們罵也應該啦！所以剛才有議員跟我講：這個案子，記者一定會寫，那有我們領這筆錢，人家不罵的道理。像我們上次領助理費時，大家也罵我們，不是嗎？那我不是也說：責任我挑了。結果罵沒多久，也就理所當然，沒有事了。

秦議員慧珠：

爭議性的問題，一定有人批評，也有人贊成，就像修憲一樣，到最後還是通過了。但是我覺得在這個過程，一定要付諸於公平，讓公眾來做評判。

主席：

我們現在就儘量來討論，不管進行三天三夜都沒有問題，好不好？

秦議員慧珠：

我覺得法規會召集人林晉章議員現在也不在，這樣子做也不太尊重他。所以我個人還是認為，今天開會也開很晚了，該案還是不要大家都頭昏腦脹就這樣逕付二讀，應該先放入小組後，再好好審查。

主席：

秦慧珠議員的意見，我們大家都聽到了，妳請座。還有誰要發言？

賈議員毅然：

議長！我再做些補充，第一、我非常感謝你，因為你數度提到小弟的名字，認爲我是需要被照顧的人，不過的確是如此，到目前爲止，我做民意代表，確實是沒有退職酬勞金。而我是認爲，在議會同仁裡，有些資深議員，他們的確是有資格領取，因以他們對國家社會的貢獻，也足夠應該享有這樣的酬勞金；但是我也認爲，像類似這樣酬勞金的領取，在程序上一定要沒有爭議性，中央必須要有法源，在法律上也規定得很清楚。

第二、議會過去很少有這樣審法案，一下子就逕付二讀過去。如果說是因爲議長愛護我們，要讓這條法案早點通過，而採取這樣方法的話，事實上我們認爲太沉重了，這種愛我們也承受不了。雖然你是爲我們好沒錯，但是你不知道這樣的做法，會給我們帶來多大的負擔。所以我是希望議長能夠三思，我是不反對這樣的利害，可是對於沒有經過充分程序及法源的案子，我是不贊同通過。

主席：

好！賈毅員的意見我知道了，還有那位要發言？

鄧議員家基：

議長，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突然看到這個法案後，感到非常的震驚，雖然各界都在討論這個案子，事實上在我的心理上，一直都沒有辦法接受；固然花花鈔票人人愛，以錢的觀點來講，當然大家都會愛。議長照顧同仁的立場，我個人真的是非常感謝議長這番的苦心。但就像剛才賈毅然議員所講的，在感謝之餘，真的一份很深很深的沉重存在。在這種狀況下，我們也坦白承認，花花鈔票在座的沒有人不愛，今天那位要調他的薪，我想沒有人會真正去拒絕它的。

但是在愛鈔票的狀況下，第一、我們也要想想，接受的時機與身分及當時的場合。我一再的在想，今天的這個時機，可能不是真的那麼好，像前面幾位同仁也曾經提到，外界的誤解真的會很深，尤其我們這個會期審查預算，外界也認為我們是不是把時間拉得很長，在很多預算的角度上，各有各的不同看法，將來如果一旦併案時，會不會有一些因果性的聯想？因而這個時機通過該案，對議會的清譽來講，真的是非常不適當。

第二、對於議員的身分來講，它是站在監督市政府預算及立法的工作，在這種我們應該嚴格把關與監督的狀況下，我們怎麼可能自己去立這個法，然後又在這種時機下，快速通過該案，這也不是那麼恰當。

第三、就是剛才秦慧珠議員所講的，我們即使要接受這種待遇，也要經得起民意的考驗，如果這麼快速，在幾分鐘之內就讓該案通過，坦白講，我們每位對民意的拿捏，都不是非常準確的狀況下，我覺得應該是：事緩則圓，請主席儘量三思，第四、我個人認為該案法源，必須要有依據，剛也有同仁提到這問題，尤其是在座的新黨同仁，我也是成員之一，在這些方面的沉重，會比其他人更重。

議長！剛才有同仁提到直接付委去討論，及建議主席退回該案，我個人認為，如果大會真的有這麼強大壓力，同仁也真的需要這麼強大照顧的話，非萬不得已，不然我是不建議採這種作法，就是按照第三條規定，我們把它所訂定的標準提得更高，市議員任職非得超過兩任以上，才可支領，或一任以上，但把我們排除。我覺得這樣做的話，我們對外界的公評性及真正需要照顧性來講，都會比較好一點。雖然你深切要照顧每位同仁的美意，我們都能夠感受到，但是我們在這裡，也要向你報告一點，在座的年輕同仁，都應該要有志氣，即使不再當選，再多打拼幾年，自

己在外面討生活都沒有關係，好不好？謝謝議長。

陳議員學聖：

議長、各位同仁！其實大家心理上也都很清楚，自己要做怎樣的決定，然後每位議員的考量，事實上也都不一樣，像有些資深的議員，已經服務二十幾年了，他們不像我們，要開創我們事業第二春，還是有很多機會。所以每位議員將來的發展，都有很大的差異點。我個人是主張，對這案子儘速做表決，每位可以選擇自己的表決方式。

在這邊我願意正式的宣示，如果有同仁也認為這案子在法源上有問題，或這樣的逕付表決方式，不能贊同的話，我提供一個方式，我願意遵守。就是這筆錢，如果中央認為在法源上有爭議，即使沒有爭議，這筆錢我不會領取，我會把這筆錢，捐給公益團體，在我退職後，我會做這樣的動作。至於其他同仁做如何反應，我想大家有各自的決定，如果有議員反對該案，或反對這樣的方式，我也希望他能夠有實際的動作。

秦議員慧珠：

陳學聖議員剛才的論點，二次發言前後矛盾，因他是跟我同組的同仁，但我很抱歉！我要這麼說：你第二次說要趕快表決，第一次是說要交付委員會？

陳議員學聖：

我所謂的表決，有兩個案子，第一：是逕付二讀。第二：是付委。我想秦慧珠議員你誤會我的意思了，我還是主張要付委，如果付委輸了，那這筆錢我還是不領。所以我的態度沒有改變。

秦議員慧珠：

你的意思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今天不能在這邊表決贊成或反對，然後去決定我們要不要領這筆錢。

主席：

我想大家不要逼希望能通過的同仁，等會表決表態他們喜歡領這個錢或贊成這個案子通過！陳健治一個人講就夠了，你們就是沉默或反對，然後最後把它通過，責任我扛，我是希望建議這樣。大家聽懂我的意思嗎？贊成的祇有陳健治，不要逼別人再來表態，或再來怎麼樣！反對的同仁也已經反對了，大家都看到了，記者女士、先生也都看到了。大家都是沉默者，祇有我一位贊成，那麼很多人表示反對，最後我希望把這件事情解決。

璩議員美鳳：

議長！我們還是很感謝議長，你那麼努力以中立的態度來主持今天這個議會，你對我們非常愛護，也用心良苦，我們自己都感同身受。剛才議長把議員公職人員與公務人員互相做比較，事實上公務人員他們也是經過選舉，經過市長的遴選，而市長是民衆選舉的，議員也是經過選舉，那雙方在基本上的條件都是經過考驗的。

但如果議員真的需要照顧的話，有這麼多剛才議長提醒我們的好處，我覺得是不是從下屆市議會議員開始，因為我們自己審自己的預算，我覺得球員兼裁判，如把一些福利在我們這屆開始實施的話，以我們自己來講，應儘量去避免任何可能發生不夠客觀的因素，我們如果能夠把它避免開，會更周詳及圓滿點。

主席：

璩議員！你能不能同情下次選不上的人？你年輕力壯，你再怎麼選都選得上，你幾個電電視台每天都有節目，所以你是保障當選。

璩議員美鳳：

謝謝。

主席：

不過我現在是要考慮一些同仁，下次再選，不一定選得上，那你認為要從下屆開始實施，可是他就已經沒辦法選上了。下屆會再選上的同仁，下屆再開始實施的話都沒有關係，你現在是鼓勵他們再參加競選，退職金基數當然就會再增加，但我相信在座的有些同仁，是不可能再選了，再選也選不上。所以我是希望大家能同情那些人，我現在不講誰，因講出來會污辱到人，可是在我內心裡就能盤算出，最起碼有二十位會落選。

我再告訴你，每屆議員的更替，這屆是已經將近半數了。所以你們第一屆當選的議員，年輕力壯，日正當中，而且還會一直選上來，也一定選得上，可是你們要考慮到，這二十幾位年紀大的資深議員。

璩議員美鳳：

議長！你曾經提醒過我們一件很重要的事，你剛才自己也說了，你不是爲了自己，也不是爲了我們本屆，你是爲了……

主席：

我也可以講，我不領。我想我講不領，夠格吧？但是我不能做這樣的事，我要是這樣子做，是不對的。

璩議員美鳳：

議長！我並不是要跟你怎樣的爭論，因你說的話，是非常具有公信力。但我祇是有個小小請求，提出來給大家做參考，就是自己審自己的退職預算，事實上在客觀性上面是需要仔細考量。你講的很有道理。但請你考慮到，下屆有二十幾位選不上的同仁立場。我講的都是實話，因我不相信在座的各位同仁，下屆再參選都還能選得上當議員，我才不信。

賣議員毅然：

議長！剛聽你這樣子講，我覺得的確也有部分道理存在。我想我祇能說，同意你的建議，我們不必舉手表態。但爲了回應剛才陳學聖議員所提的建議，事實上我們新黨黨團也做了決議，就是這案子通過後，我們當團在沒有法源之前，我們不會領取這筆錢，好不好？我祇能做這樣的表態，也不介意大家表決。

主席：

這個話，我希望要做這個決定過段時間再做，今天不要講你們不領，並不是我現在馬上要塞錢給你們，而是要等到明年十二月，才有機會塞給你們，可以列入參考，不必今天就表態那麼快，因最快也要等到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如果我還是議長，到時候才可以批准給你們，那二十五日我也不做議員了，位子也換別人了，我也没辦法批了。

講實在話，這件事情我認爲，新黨如果要做這個決定，還有很長的時間可以參考，今天先不要講，因不是馬上就有錢給你們，是必須等到明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而且還要你們沒有再參選議員才可領取，如果你選上議員也不能領，這是我特別要跟各位說明。

我不是要與各位辯論，爲什麼我要一直講呢？要不然我現在可以懲處幾位同仁，從中午就跟我講，誰反對，我就會罵他。我很珍惜這幾位同仁，也捨不得要他們起來罵。所以請各位再考慮看看。

秦議員慧珠：

議長！剛才你說：不要讓其他議員來做選擇，看誰贊成或反對，一切由議長來承擔。

主席：

秦議員慧珠：

對。

我覺得其實我們真的很可憐、很無辜，你剛說有些議員中午就知道了這件事了，然後誰反對，他們就要來罵誰。可是我們是明早凌晨三點多才拿到這樣的資料，然後你逼我們要做一個選擇。如果我們今天贊成的話，我保證我們下次選不上。所以今天來談這個問題，我的態度還是認爲，我們應該充分來討論，讓整個程序合理化。

主席：

不會啦！你不會因這樣就選不上，何以見得？我從第一屆當議員開始，一個月才領六千元。

秦議員慧珠：

我剛當議員時，一個月也祇領十萬元呀！

主席：

秦議員！我現在講一下我的心路歷程給你聽！我第一屆當選議員時是鄉下人，我住在內湖，我是大學畢業後就參選議員，那時候每天早上向我母親拿五十元，坐公共汽車到議會來，晚上再坐公共汽車回去。木柵區有位張元成議員，有一天邀請我到木柵去吃飯，他說：我們都在等你喔！你趕快坐計程車來。但我怎麼敢坐計程車，因那時候從內湖到木柵，如果坐計程車要花五十元。那我怎麼坐你曉得嗎？我就從內湖坐十六路公車到大直換四十四路公車，然後到公館下車再坐計程車到張元成議員家，祇花了十五元。結果張元成議員講：你一定是坐公共汽車，所以才會這麼慢到。我就說：你亂講，剛才是坐計程車在你家門口下車的，你沒有看到嗎？

從那時候開始的幾千元薪水，我一直做了七屆議員，現在薪

水才變成一、三十萬元，怎麼都會當選呢？所以不會因為這件事就會落選。我當議長的還比你們好一點，有凱迪拉克轎車及司機，那我怎麼還選得上？該得的，我們的選民還是應該給我們，這是事實。憑良心講，我今天為什麼要講這個心路歷程，當年我當第一屆議員時，高惠子議員說：要是陳治要請吃飯，能在衛生局旁邊吃米粉湯就很好了。因為當時我口袋裡就是沒有錢，我母親最多祇給我五十元而已，難道可以吃好幾千元的大餐廳，是不可能的。

所以時代在變，價值觀在變，祇要我們坦蕩蕩，我們領取這份退職金是應該的。我想不會因為這件事，下次就選不上，我向你保證，你再參選一定選得上。當然要是選不上，是不可能像陳俊雄議員說的：來割我的耳朵。我不敢這樣承諾，但你一定選得上，對於這點請大家不要太顧忌，好不好？

秦議員慧珠：

面對任何的提案，它有理念與程序兩部分，在理念的部分，剛才大家已經講了很多，贊成的同仁，大部分都還沒有發言，我想也許可以聽聽他們的意見。另外程序的部分，無論如何我們總要用一個合乎議事規則的方式，解決任何提案的程序。今天這個案子，議長是說：逕付二讀。就算最後大家通過讓該案逕付二讀，也要用個方式來讓該案表示通過或不通過，所以我想表決可能是最後沒辦法避免的議事程序。

雖然剛才議長表示：不要逼大家表態。而我的看法還是我們回歸到議事規則的本位，不要讓該案逕付二讀，我們讓委員會充分來討論，讓它接受所有人的檢驗。如果民衆也就是納稅義務人，他們願意提供經費給我們，認為議員很辛苦，可以領這一萬多元，那我們也領得心安理得。要是民衆與輿論認為，我們不配也

不應該領這份錢的話，我想我們就不要領納稅義務人的錢，我覺得用這樣的態度，不管從理念或程序上來講，都應該是要對歷史負責的。儘管說：錢！人人都愛。我也不用自命清高說：我不愛錢。但是對該案整體來講，我認為我們應該要站得住腳，以免愧對民衆。

主席：

沒有站不住腳呀！我認為很站得住腳。休息十分鐘，讓大家再長考一下。

——休息——

主席：

在記者席上喊加油的那位記者，你也有退休金可領吧？做記者很好呀！每天可以寫東寫西，還要領什麼退休金，要是我做記者，我不領都可以。

陳議員學聖：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我們不是跟記者開會，我們還是議會內部自己開會。

主席：

我這個人是比較土性，有時說話會得罪人，記者女士、先生，我比較失禮啦！我是希望記者女士、先生可以同情我們。  
好！繼續開會，請康水木議員講一下，你跟我都是比較勇敢，也比較敢講，請你發言一下。不過不可以罵人家。

康議員水木：

非常感謝議長替所有同仁扛這個責任，我也願意跟議長一樣分擔一些責任，不要讓議長一個人在扛責任。  
我當了二十年的議員，經過八位市長，從來不做市政府的工作，從黨外時代的無黨無派的議員，一直到加入民進黨籍議員，

從國民黨市長執政，一直到民進黨市長執政，從來不做市政府任何工程。要是想貪，要是想要有錢，在我當議員的二十年當中，如果做市政府的工程，一年祇要做一件就好，二十年就做了市政府二十件工程，多少也賺一點。

所以我認為今天也不是台北市議會首創這個例子，苗栗、新竹都已經有退職金了，其實公務人員做二十五年也有退休金可領。那做了二十年清清白白議員，從不包攬市政府工程的我，我認為領這份錢，問心無愧。要是包工程來做，做幾件市政府工程，賺上一點，這些錢可以不要領沒關係。

議長！過去有位何宗儀老議員，他是我們的前輩，當時是踩三輪車的時代，他在沒做議員之後，去踩三輪車賺錢，結果客人坐他踩的三輪車時，叫他：何議員。他說：拜託！你不要這樣叫我，我現在已經不是議員了。像這樣議員做完後去踩三輪車養家活口！再講一位比較接近我們時代的議員好了，像謝世輝議員退休後在做司儀，就是在殯儀館裡專門讀祭文的工作。

我認為我們清清白白，沒做什麼違法的事情，不貪、不取，為什麼不能領取這份退職金呢？剛才議長也講過：像擔任政務官二年就有退職金了。難道我們做了二十年的議員卻沒辦法領取這份應有的福利。所以我請大家冷靜再想一想，現在不要爲了一時的面子或明天報紙登出好看說：某某議員最清白。我康水木議員在這邊大膽的說：今天議長要扛這個責任，我實在很感動，快要流眼淚了。

所以對於該案，請大家再三思考一下，清清白白議員沒包市政府任何工程，領取這份福利有什麼不對？希望同仁不要爲了明天讓報紙刊登好看，而說一些違反自己心裡想要的東西，不需要如此做。我是希望讓該法案能順利通過，也希望媒體、報紙，明

天要是批評議長陳健治的時候，也一併批評康水木，我願意與議長共同來負起責任，謝謝大家。

#### 瓊議員美鳳：

議長！剛剛聽了先進議員的意見，我相信我們每位議員同仁都不把責任推卸給別人，每位都非常有擔當，正因如此，我們才要共同針對這個很重要的議題，來表達能夠溝通默契的集體意見。所以我們並不是把責任推給你們，由你們來承擔全部責任，罵都罵你們兩位身上，我想不會的。你們希望把責任集中在你們身上，但是不管怎麼樣議會還是一個整體，因全世界也才有一個台北市，而台北市也祇有一個台北市議會，這是一個焦點，它不可能分散成五十二個焦點。所以這是一個共識，也是台北市議會在此刻要有一個團結最重要的出發點，我們絕對不可能把很多需要背責任的時候就把它推卸出去。

另外我覺得基本上並不是有很多議員不同意，或有很多議員贊成，事實上我們都有基本的共識與默契。但是我們所請求的，祇是程序上的合理，與過程上的接受性，跟合法性上的要求而已。我們並不是要大張旗鼓來吵架，祇是請求程序上是否能公正點，能夠讓人家對議會在專業性上，或者是在客觀性上能夠更支持，我想這祇是很基本的要求而已。

我想很多議員對該案的支持程度上也是很尊敬每位議員的意見，但在程序上、公正性、合法性、處理方式方面，我們想要有個公正、客觀與合理的請求，應該並不爲過。而且對於如此重要的議案，「吃太快是會撞破碗」的，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做得更好、更周詳詳點呢？

#### 魏議員憶龍：

議長、各位同仁！其實同仁也都講很多了，如果說要再做任

何的補充，有時候覺得也是枉然，可是我為什麼不能不講，要是議長還記得很深刻的話，當初助理費調漲時，就是在三黨沒有協商的狀況下，議長忍辱負重，為了照顧所有議員同仁，一肩扛下責任，然後使得到今天為止，新黨還常常被扣住這頂帽子，就是

說：當初你們反對，為什麼你們還領？

說實在，當時我是該會期的黨團召集人，我到今天為止，每次回到党中央，仍然難以釋懷，對本黨其他的同志，在助理費上，我也很難有個交代，祇能夠期勉本黨所有同志，把所有多領取出來的助理費，全數充分運用到選任助理上，來作服務選民。

可是今天這個案子，議長如果你還記得很清楚的話，在今年這個會期剛開始時，我還再次提出來，請議長特別在紀錄裡解釋清楚。所以老實講，剛才很多同仁都提到，你這樣對同仁們的照顧與愛護，大家都了解，可是問題是市民對議會觀察的角度，不是這個角度。市民他們沒有辦法諒解，為什麼市議員薪水已經調回四十多萬元了，現在還要來領一個退職條例，特別是退職條例，竟然是逕付二讀，有這樣的急迫性嗎？

我更懷疑市府在今年，當我們議會嚴格把關的時候，他們送出這樣的一個大禮來，是不是就把議會嚴格監督市府預算的功勞，就一筆抹殺掉。我不希望「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可是我不能沒有這樣的懷疑。所以我個人的看法，當然今天如果同仁覺得實在有必要一定要通過這個條例的話，我想雖然剛才議長有提到，在座的同仁有的是比較年輕力壯，有些是比較資深。可是對於利益迴避的起碼原則，還有制度的建立，這是做為一位民意代表，起碼應該要有的兩種精神。像在退職條例第十四條裡明訂市議會從第七屆開始，我想這是萬萬不妥，應該從第八屆開始執行，當然議長剛剛也一再提到，萬一選不上怎麼辦？

主席：

不是萬一有人選不上，是一半以上的人選不上。

魏議員憶龍：

好，真的有人選不上。

主席：

不是有人，是一半的人。

魏議員憶龍：

好，一半的人選不上怎麼辦？其實我當初有講過，出來競選民意代表，就要抱持著奉獻的心。因憑良心講講，也沒有人勉強我們出來競選議員，難道有人拿著刀子，架著我們脖子說：你一定要去選議員。沒有嘛！我們在座有幾位是大學教授，當初他們從國立大學離開時，就已經很清楚知道，如果選上了，就沒辦法再回去國立大學教書，就好像我剛才也跟議長報告過，以及我跟各位同仁講，我從事議員工作後，我律師工作的收入，最起碼減少三分之二以上。

這是一種選擇，人生都有很多選擇，道理大家都知道，那今天我們在這種狀況下，再回頭來表示一定要領取這筆錢的話，我是覺得，這在情理上來講，民眾是沒辦法諒解。至於議長對議員的愛護，就像剛才各位同仁說的，變成各位同仁的負擔。而我們已經在議員助理費上，讓議長承受「萬箭穿心」的「忍辱負重」，我實在不忍心再看到議長在這案子裡，再次背起包袱。

主席：

我有這種勇氣。

魏議員憶龍：

我知道你有這種勇氣，所以你才有辦法做議長。

其實我也可以講：這是陳水扁市長提案送本會審議的。

魏議員憶龍：

我佩服你的勇氣與照顧同仁的心，剛才同仁大家都講得很清楚。另外，我所要強調的是，我們是個法制的社會，並且在逐步的進步當中，有很多事情都是要按照制度來走，今天如果覺得這件案子有急迫性，一定要現在逕付二讀通過的話，那麼我們就逕付二讀還有話講，但是該案並沒有那麼顯然的急迫性呀！就像議長剛才講的，這都是明年年底時，才會領取到的，那我們離下年度的時間，還有一個預算會期。

我們如果不逕付二讀的方式，先把制度建立起來，然後公開擺在民衆面前，也許我們也是同樣達到效果，但是能讓我們在民衆面前，做一位堂堂正正的市議員，做一位坦然的市議員，這是個比較委婉而且可供大家參考的意見。議長！我會再次發言，也是要請你三思，因到今天為止，我還背負著助理費的原罪，所以對於該案，我實在是不得不藉著所謂退職酬勞金的案子，再次請議長三思的原因。

秦議員儒舫：

議長！有關議員退職酬勞金的問題，我們已經花了很長的時間討論，而議長也一直說：所有的責任你要承擔。可是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正如剛魏議員他所說的，當初我們來參選議員之前，原來也都有自己的工作，這也是我們自己的選擇，在我們來之前，更知道這項工作是沒有有退職金的，而我們還是仍然選擇了進入市議會。

所以在我們的任內，我相信我們也無法接受，甚至我們沒辦法承受民意對我們的反彈，認為我們在議員任內，又有所謂的自肥條款。今天議長的一片好意，不是我們狗咬呂洞賓，不識好人。

心，你說你要承擔所有的責任，但事實上所有的責任，並不是你一人所能夠承擔得了的。

主席：

記者席上貼那二張海報的兩位記者是誰？請站起來！把海報撕下來，警衛去撕下來！我不但對議員有量，對記者也有量，你們記者寫那張海報是什麼意思？我對你們記者不好嗎？你們良心講！寫什麼可恥！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對於今天晚上請輔導會十幾桌，是我陳健治花錢請的，並不是公家花錢的，我不會黨政不分，你們可以查一下！是我付帳的，你們可以去查議會有沒有這筆帳！前天內湖里長到議會來陳情，那頓晚餐也是我陳健治出錢的，我這個人是有分際的，不是沒有分際的人，像在議會裡請客，一定會請三黨代表同仁都到場，要是像昨天晚上祇有請國民黨同仁的話，那就是我陳健治出錢請錢的。

大家不要這樣嘛！我是認爲大家都在同個屋簷下。對於剛才所提的三個案子，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逕付二讀通過，三讀通過。

秦議員儒舫：

議長！在我們的任內，事實上也確實如此，無法同意通過所謂自肥條款，議長今天一番好心，可是有句話叫做：愛之適足以害之。今天你是體貼疼惜議會所有的議員，包括新進議員及很多的老前輩。但是我相信，你也看得出來，今天這個案子，如果在我們手中通過後，會帶來什麼樣的後果，可是如果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我們更相信，那是經得起民意的考驗。所以我們爲什麼

不能夠再多用點時間，做充分討論呢？

主席：

什麼是民意？就是剛才樓上貼海報寫無恥的那些人（記者）決定的！沒看到嗎？那就是民意！

秦議員儂舫：

如果祇有議會的記者可以主導民意，我想議長！你也太小看了民意。我們也深信，這個新聞突顯之後，確實再經過社會廣泛討論後，也許也會有一些不一樣的聲音出現。在一個正常的狀況下，是絕不會祇有一面倒的一種聲音，如果所有的民意不能夠贊成這條款的通過，我們就算領到了這筆錢，也會汗顏走不出去。

主席：

如果你們認為一定要讓大家表態，那現在就開始表態，好不好！大家要有勇氣，不要讓陳健治一個人扛責任，扛得這麼累。我本來想要一個扛，而你自己都不出面講幾句話，那就不要讓該法案通過。請各位表態，因說不要的，比較容易講，說要的是比較困難，不然我要將該法案退回，決定不要了。

鄧議員家基：

議長！退回好了，以今天這種節骨眼來講，我是覺得應該先建立制度，但是我們也不希望在這種狀況下，建立這種制度，還是把該案審慎的退回，這樣做，可能對整體來講，會比較有幫助，好不好？

費議員鴻泰：

議長！剛才我們黨團同仁表達了那麼多的意見，有很多話我不再重複，但是有一點我一直覺得很奇怪，市政府也知道今天是我們審查預算的最後一天，對於該案我們是在今天下午三點多才接到，我看發文日期是七月二十九日。市政府為什麼要在下午

這個時候才送到議會呢？是議會有人事先連絡好呢？還是陳水扁故意在這個時候送到議會來？

憑良心講，我們從沒沒有過接到市政府法案後，馬上就立刻二讀、三讀通過，我是覺得不宜，我建議把該案退回，我們讓陳水扁市長知道，對於議員退職金，我們議會是不要的。

秦議員儂舫：

議長！我補充一點，對於市府所提送本會的三個法案中，把屬於看起來像是市議員的權益，為什麼會放在最後一案才提出來審議？這是不是有點交換條件的味道？

主席：

這樣決定好不好？另外兩法案交付。

秦議員儂舫：

議長！這兩個案子交付，我也覺得不能同意。因這麼草率的把案子送過來，我們連看都還來不及看，怎麼知道其中有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

就是因為你還沒有看過，我說交付也不好！

秦議員儂舫：

交付大家來重新研究，第三案退回。

主席：

不要啦！

秦議員儂舫：

那你第三案要如何處理？

主席：

不要啦！不要讓我講絕話嘛！

璩議員美鳳：

議長！其實針對這個案，我們並不是差別待遇，也並不是特別去反對那個案，因那一個案都很重要。

主席：

我可不可以這樣講？反對的同仁剛才都講話了，沒有講話的同仁，我想百分之九十是贊成，那反對的同仁，大家也都曉得了。

璩議員美鳳：

議長！這不是反對不反對的問題，是立場的問題，因為我們對法案的重視，我們要對市民交代，這是我們的職責，而且切記不能夠草率，這個案子這麼重要，我並不是要用各種方式，讓這個案子胎死腹中，既然重要，就要認真去審查，才對呀！

這種話我都會講，老實講：我今天是替贊成的同仁講話，不然我下了主席台，當質詢議員時，我也會講一大篇道理，我也是很會講話的人，我不是不會講話的人，你不要看我不會講話，就認為議長是笨蛋，我可以講得讓人家下不了台也可以，要講得讓大家都很高興也是可以，祇是我要挑那種方式講話而已。

對於該案，我祇是在想，用什麼方法來講，對大家最好而已。

好不好，反正我都承擔了。剛才有很的多同仁已經表示反對，也表達很清楚，你們忍心讓全體同仁一起表決？何必呢！一定要害贊成該案的同仁舉手嗎？反正反對的同仁，大家也都知道了。

璩議員美鳳：

議長！我們一定要廣納衆議，不要在今天短短時間內就通過該案，這樣可能瑕疵很多。

主席：

沒有關係嘛！你也都已經反對過了，更何況我也講過：如果

你們認為該案不妥，等到明年再退回去也可以。

陳議員政忠：

議長、各位同仁！我與秦慧珠議員及陳學聖議員，都是採同樣意見，我想很多人都會講很好聽的話，要講話之前要先摸摸自己良心，什麼叫做自肥方案？請告訴社會真相，在你們反對議員助理費調漲的時候，你們信誓旦旦說不能通過！請問你們領了沒有？

我與陳學聖議員同樣宣布，我這輩子絕不領任何一筆的退休金，但是我絕對要支持該案，如果該案通過，我在退職後，這筆退休金繳給公益團體。我知道或許你們會說我沒缺這筆錢。但是這辦法通過之後，可以鼓勵更多專職的民意代表進入議會，有什麼不好？為什麼一定要用有色的眼光來看這個問題！凡事都用一個假面具來訴求自己有多高的道德，與多高的道德，與多高的情操，請問當時反對議員助理費調漲的人，到底領了錢沒有？告訴市民，當時你們反對的理由在那裡？最後又是如何對待自己。

所以在這，我要很懇切的說，我期待這個議事堂上，有更多的專業人士進入，也更希望這些全力投入議事廳之後的議員，不要再煩惱往後的生活。像早我一屆已退休的郭姓議員，他現在連三餐溫飽都困難，這樣對待老議員，情何以堪！在這我懇切的說，不要把自己吊得很高，好像自己的形象有多好又多好，也不要說是誰影響誰，我希望該辦法不論怎樣，在中央相關辦法還沒有通過之前，以此法來通過實施。

依照直轄市自治法，也規定得很清楚，依法訂定之，我們可以訂。但我想到底是自肥方案？我請問你們！在一年前，講這句話的人，請先摸摸自己的良心後，才來講今天市府所提送過來的這個方案。也希望能跟我一樣，不要說，這辦法沒通過之前

，我不領，通過之後我再領。有膽量就像陳學聖議員、秦慧珠議員一樣的宣誓，說：我永遠不領。

主席：

不要啦！我不忍心有任何一位議員講這樣的話，還早嘛！

陳議員政忠：

法通過之後就要領了。

主席：

何必做這麼快的決定呢？

龐議員建國：

事緩則圓，從情事上來講，何必呢？

陳議員政忠：

我就是永遠不領這筆錢。

主席：

我再重申一次，也對記者女士、先生說抱歉，剛才我所講的話是有點過分，批評了記者，我很抱歉！但是我還是要再講一句話，陳政忠議員剛才所講的話，我現在才領悟到他比我会講話，他把重點點出來。今天都不需要領這筆錢的議員太多了，我認為這是民主的悲哀。

我倒是贊成今天很需要這筆錢的議員很多，這些議員未來在議會所做的法案，所做的誠意，一定會照顧比較弱勢團體，為什麼呢？因為今天如果都像陳政忠這種議員這種人做，何必要討論這個案子呢？如果都像陳政忠這種人來做議員，那也慘！所以一定要有一部分像陳政忠這種議員，但是也要有一部分是比較窮的人來做議員，這是一定的嘛！所以剛陳政忠講的話，點醒了我，我再重新呼籲一次，請你們再三思，記者女士、先生你們也再三思一下。

如果我們越來越多的議員，很需要這筆未來退休金的話，我認為這是民主的光明前途。如果是越來越多不需要這種錢的人進入議會，那就是民主的悲哀，這一點我特別再提供給各位做參考。所以我現在再講的這些話，也請記者女士、先生能夠諒解，我也希望本會所有的同仁，你們這種態度也對，窮要窮得有志氣，對不對？

但是我剛才講了，我們把該案認為應不應該，如果應該，就跟窮與志氣沒有關係。如果不應該，你就是再有錢，說你有志氣也没有道理，這是很顯然的意識。所以我還是再繼續呼籲各位，包括記者女士、先生。我剛才對你們的不禮貌，我完全收回，同時向你們道歉，我也要求所有在座的議員女士、先生，能夠體諒我的苦心。你們反對的議員與意見，大家也都聽到了、知道了，不要逼大家來進行表決。

在目前議會議員當中，我也算是在十幾位老先生當中，我也走過很長的路，也碰過很多社會溫暖，我希望對於該案，你們問我，或是回去問問你們的父母親，我想在座各位比較年輕的同仁，父母親應該都健在，我父母也都還在，我都五十幾歲，你們有的祇有二、三十歲，甚至你們的祖父母都健在，你們可以去問問他們，議長講的對不對。如果你們問過之後，認為議長講的不對的話，我們下次會期再把該案翻案，好不好？

陳議員政忠：

主席！你要收回一句話，怎麼議會議員都像我，是議會的悲哀，我不敢跟誰比，至少坐我前面的同仁，出席率都沒有比我高，全台北市議會我出席率至少排在前五名，如果大家出席率都跟

我一樣，議會絕對會更進步。我的議事能力雖然不是最好，但也不是最差的一位。

主席：

陳政忠有愛心沒有錯，但是太多的話，其中就會跑出沒有愛心的人來。陳政忠是沒有問題的議員。

賣議員毅然：

第一：我們對該案的反對，最主要的是因為它並不符合法律程序。第二：它並沒有法源依據，這也是不合法。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並沒有自命清高的意思，同時我也希望贊成該案的同仁，請不要對不贊成該案的同仁，加以人身批評，好不好？因事實上，這件事情，每位同仁各自有不同的價值觀念，自我的要求也不太一樣，同時我也相信，該案的問題，也不是意識形態問題，不必搞得劍拔弩張，大家不能互相容忍嘛！雖然我們有不同的意見，也希望大家能尊重不同的意見。

主席：

我議長的威力有一點減低，因為我講的話，不一定大家都尊重我，是否請幾位有附合意思的同仁，再起來講一下，或許他們就會釋然。

賣議員毅然：

我話講一半，你把我打斷，請讓我講完好不好？

主席：

你講那麼多了。

賣議員毅然：

議長！等我把話講完。以上等等的理由，我想我們新黨黨團，在這個時刻，我們願意以退席方式，對該案表示不接受，以及抗議的態度。

主席：

不要啦！唉！那好吧！要退的統統退。我當議長要有風度，要退席就給他們退，好不好？因我都沒有叫你們站起來，我對你們都很體諒，那麼這三個案子，二讀通過，三讀通過。休息十分鐘。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反對。

主席：

好，秦慧珠議員反對。

秦議員慧珠：

你處理這個問題的程序，這樣的結果，就變成全場無異議通過，那我們的聲音並沒有出來。

主席：

秦慧珠議員反對嘛！

秦議員慧珠：

那你的意思是我要我和新黨議員一起退席嗎？

主席：

我没有這樣子講。

秦議員慧珠：

你要把我們大家反對的意見記錄進去。

主席：

你沒有退席，但你是反對，這樣記錄可以嗎？

陳議員學聖：

剛才我們發言的紀錄都要列入進去。

你們二位都有發言，速記錄上都有記錄。

陳議員學聖：

把我們的主張，及包括我們不領錢的事，都要列入進去。

主席：

不領錢的事我不接受，不要講。

陳議員學聖：

列在會議紀錄裡，好不好？

秦議員慧珠：

另外那二件案子，怎麼可以一起處理呢？

主席：

好，另外那二件案子就不要了，就祇最後這件案子通過。

陳議員勝宏：

議長！分區管制的案子不可以不通過的。

主席：

不然他們現在講我是交換條件呀！

陳議員勝宏：

不是交換條件，而是大家都需要的，這件案子也已經拖很久了，老百姓吵得很厲害！

秦議員慧珠：

等於是拿前面的二件案子與後面的這案交換，你們就作實了，被人家這樣說！

主席：

你就誤會我是……

秦議員慧珠：

應該是一個案一個案處理嘛！譬如：第一個案秦慧珠議員反對，其它人都贊成。第二個案，秦慧珠議員反對，其它人都贊成。第三個案，秦慧珠議員反對，其它人都贊成。你們會用什麼方

式的處理，我絕對都反對。

主席：

好，第一個案子：秦慧珠議員反對，我想大家沒有其它意見，就給它通過。第二個案子：秦慧珠議員反對，其它人好像也沒什麼意見，通過。第三個案子：秦慧珠議員反對，但是看大家好像都是要贊成，就通過。列入紀錄。

秦議員慧珠：

正式列入會議紀錄，把我的名字永遠永遠列入會議紀錄裡。

主席：

好，二讀、三讀通過。休息十分鐘。

一休息一

謝議員明達：

主席，權宜問題！我這個權宜問題的主旨就是覺得議長不必抱歉。我想本席與民進黨所有同仁，長期從事台灣的民主政治運動，像我個人從事台灣反對運動也有二十年以上的時間，在座也有很多我的前輩，包括社會局陳局長。在這幾年時間當中，我們自視甚高，自律甚嚴，自我期許也很高。所以對於剛剛部分媒體記者這種貼海報來表示本會自肥、可恥，我個人也相信多數議會的同仁，特別是在場同仁，絕對承擔不起這樣一個不合於事實的污辱。

我們剛剛看到了一幕，可以說是世界新聞史上，非常獨特的奇景，雖然每位記者都有他不同的意識形態與政治立場，或個人的好惡，所以要做到完全客觀中立的報導，當然這是一個理想的境界。但是一位有專業訓練，遵守記者專業規律的一個媒體報導，應該是儘量摒除個人政治立場與意識形態或者好惡，來做客觀事實的描述與觀察。

而剛才有人自稱是台北市議會記者聯誼會在抗議，如果他今天講：「我是台北市民陳金蘭，他有權抗議。但如果今天是一位聯合晚報的記者，他祇有權在明天報上具名評論，要是要在現場抗議，祇能以市民身分，不能以記者，或記者聯誼會的名義，來干涉議會的議事。

特別是台北市議會記者聯誼會，如果講到這裡，我就一肚子火，這位真名向本會抗議的記者，就是在剛才幾分鐘之前，我們三讀通過的，接受本會補助出國考察六十萬元補助費的台北市記者聯誼會，在通過這個預算時，他爲什麼不自清一下呢？爲什麼不貼一張海報說：我們要尊嚴，不要預算。所以今天批評本人，批評本會的人，我覺得這些人就是最沒有資格批評本會與本席的人。坦白講，我看不起這些人。

今天所謂民意代表的退職條例，剛剛議長，我覺得你可能過去好好先生的個性與習慣，有點情急心切，其實這樣的制度，所謂民意代表的退職條例，不祇是像議長所講的，不是替那些下屆可能不參選或可能會落選的同仁，怕以後找不到工作的同仁替他們可憐，因這個不是民意代表的救濟金。議長！我覺得你太過照顧我們了，其實這個制度也不是台灣獨創，也不是苗栗、新竹、台北市議會獨創，美國、日本也有呀！

這是一個制度的問題，是保障像議長剛剛最後才講到的，是希望議員同仁專業問政，不是可憐我們啦！就算萬一我不參選，或選不上，要是沒工作，你不用可憐我。因爲這不是救濟金，是保障專業民意代表的制度，不是我們獨創出來的，什麼叫自肥呢？我們議員的薪水也是自己通過的，如果這樣就是自肥，幹嘛也要審查自己議會的預算？我不敢講我代表議會，我僅以我個人的立場，覺得我們沒有理由，也沒有必要向今天在場的部分記者表

示抱歉；我也承擔不起這種抗議，對於部分記者的抗議，我個人表示非常沉痛的反抗議。

藍議員美津：

議長，我們休息一下，好不好？

主席：

請各位同仁翻開三之一資料，〇九一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許議員淵國：

議長！我有意見。

主席：

有意見暫擱。

請各位翻開第七號資料，二二三〇案，審查意見第二點，三元街道路拓寬工程案，提請大會討論。各位有沒有意見？對於該案爲什麼沒有辦法在工務審查會確定，而要提報大會討論，等一下再請相關單位報告，該案先行暫擱。

一〇三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二一四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〇九〇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五〇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二三〇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〇三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一〇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一〇〇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一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一〇一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一〇二一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一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一〇二〇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三七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〇一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一七〇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二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〇六一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〇七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五三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各位同仁翻開第五次大會第十四號資料：

五〇一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〇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〇三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〇四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〇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〇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〇七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〇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〇九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〇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三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四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七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九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二〇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二一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二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二三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二四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五二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二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二七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各位翻開第五號資料：

二七〇一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〇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〇三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〇四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〇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〇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〇七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〇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謝 謹 賀 明 達：  
主席！這些是年度預算，也經過三黨協商過了，所以這邊就應該要修改一下。

主席：

好！就照三黨協商對本預算所做的決定，我們把它列上去通過。

二七〇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〇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〇七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〇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〇九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一〇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一一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一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二三案，對於該案，我建議請工務委員會召開公聽會，

看看情況怎麼樣再說，好不好？該案先行暫擱。

二七三四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二七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七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九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一〇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一一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一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二三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二四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二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各位翻開第八號資料：

二七二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二七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二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二九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三〇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三一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三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三三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還有一個報告案，是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的，案由是：有關

工務局公園處八十六年度興建公園及八十七年度預定開闢公園，依貴會但書送請本府停管處評估興建地下停車場結果，詳如附件，並請查照。審查意見是：退回。請依近、中程停車需求及地形條件，重新評估後再送本會審查。各位有沒有意見？

對於剛才周柏雅議員與賈毅然議員所講，有關捷運內湖線規劃，及內湖地區民衆建議，本會內湖、南港地區三黨議員對該案規劃，希望捷運內湖線改為高運量。在此希望周柏雅議員能不能尊重他們，讓高運量承載規劃通過，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有通過與沒通過有差別嗎？

主席：

當然有差別，通過之後他們就要重新評估。

周議員柏雅：

我當然知道有差！那有通過與沒通過，在時間上有沒有時效性？

主席：

柏雅！這案子是牽涉到內湖、南港地區的人，而你是大安區的人。

周議員柏雅：

我知道。

主席：  
人家該地區議員，包括我在內都是這樣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該案也拖了好幾年了，到底是要採用中運量，還是高運量？

現在我們祇是建議而已。

主席：

該地區議員的意見都是希望採用高運量。如果該案不通過，相關單位就沒辦法朝高運量去做規劃評估，再拖下去就不知道要拖到何時。

周議員柏雅：

對於該案，捷運局的意見是如何？

主席：

捷運局的意見也是一樣，如果通過，他們願意從高運量方面研究。

周議員柏雅：

是研究而已喔！

主席：

請各位翻開第十號資料，討論議員臨時提案：

七一六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辦法通過。

七一六九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七一七〇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七一七一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請各位翻開第十三號資料：

七一七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七一七三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請各位翻開第十六號資料：

七一七四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七一七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請各位翻開第二十七次臨時會第四號資料：

七一七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七一七七案各位有沒有意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七一七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賈議員！是你提的案子，你認為怎樣？

賈議員毅然：

交付法規會好不好？

主席：

七一七八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七一七九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七一八一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七一七八案怎麼是送法規會？如果要付委的話，也應該是送交通委員會審查才對呀！

主席：

好，七一七八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一八一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我看這個案子就配合二七一二案交付工務委員會舉辦公聽會後，再來做決定。

七一八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七一八三案各位有沒有意見？請三黨自行處理。

七一八四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

七一八五案各位有沒有意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七一八六案各位有沒有意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請各位翻開第六號資料，討論人民請願案：

七一八七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〇一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〇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各位翻開第六之一號資料討論人民請願案

二七〇一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卓議員榮泰：

主席！有關教育二七〇一案，剛才是怎麼唸的？

主席：

就照審查意見通過呀！

二七〇一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卓議員榮泰：

是什麼案？審查些什麼東西呢？上面寫的是拖吊場的事情，

下面寫的是自動販賣機的事情，這是什麼案？

秦議員慧珠：

兩個案，審查意見顛倒了，二七〇一的審查意見是二七〇二那一欄，二七〇二的審查意見是二七〇一那一欄。

主席：

好！請秘書處工作人員把錯誤地方對調改正過來，改正後二七〇一案就通過。

請各位翻開第十一次臨時會第五號資料：

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各位翻開第十一次臨時會第六號資料：

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各位翻開第十一次臨時會第七號資料：

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各位翻開第十一次臨時會第八號資料：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五卷 第二十四期

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開始審議公車票價案，剛才已經宣讀過了。

陳議員學聖：

主席！在審議市公車票價案之前，是否可以先徵求大會同意？就是有關「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審查意見是同意廢止，是不是能通過？

主席：

李承龍議員現在不在現場，等一下他會認為我們不尊重他。他法規記得那麼清楚，喊暫擱的人應該在現場上呀！

林議員美倫：

我們還是認為應該把它通過。

秦議員慧珠：

這是當初議會提出來的案子，那現在市政府接手送過來之前，我們也應該表示一下我們的態度。

主席：

好，那這個案子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審議市公車票價，市府其它單位人員都可以先離開，還有你們認為我剛才有做暫擱不能解決你們問題的，還有沒有？如果不急，就可以走了，要是有認為沒通過會有問題的案子，你們等一下再告訴我。

謝議員英美：

對於我們所做的附帶意見，希望市政府能夠確實去執行！像

有關三重路一〇〇巷底的案子，現在陳哲男要做秘書長了，是不是請陳局長一定要做處理。

主席：

陳秘書長！請你在一個月內解決。如果沒辦法解決，你又不送法院的話，你的特支費就要被凍結，你自己也應該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請注意一下，好不好？

謝議員英美：

因為這牽涉到四個單位，如果沒有由你秘書長來統籌監督處理的話，就沒有人管，要是垃圾一直倒下去會不得了，甚至堵住基隆河，將來造成水災怎麼辦？

主席：

好！請陳秘書長謹記在心。現在審查市公車票價，各位有沒有意見？還是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學聖：

對於公車票價的問題，我們國民黨黨團有委託蓋洛普基金會做了一個民意調查，那在公車服務品質部分，我們有三點堅持，因為這是民衆對於目前公車業者，三項最不滿意的意見，我們一定要把它列入但書裡：第一、改善公車司機駕駛服務態度。第二、改善平均等待每班公車所需時間。第三、改善購買及使用儲值卡的便利程度。

票價部分，我們經過民意調查，民衆一般平均所能夠容忍的最大現值是：十四點零八，所以是十四元，還有老殘、學生優待票價是十二元。對於這樣的方案，我們國民黨黨團經過協商後認為，市府所提出來的票價是十五元，而今天如果我們把它調漲到十五元的話，我們覺得是變相懲罰最支持大眾運輸工具的市民。至於要調漲的部分，由市政府按照業者實際所需，精算以後

，予以編列預算來補貼，不應該再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所以我們認為應該維持十二元，不要再調整票價。

主席：

陳議員！你的意思是，除了這三點之外，票價希望改為十四元，是不是？

陳議員學聖：

我們是認為票價維持十二元，而實際成本應該反映多少錢，應該由市政府自己編預算來補貼。

陳議員政忠：

剛才陳學聖議員講得很清楚，我們有委託蓋洛普做了一份很詳細的民意調查，民衆所能忍受的票價是十四元，而從討論公車票價過程中，司機與公車業者相互爭議不斷。其實我們在整個民調中，也發現三項事實，就是民衆最在意的事，第一、司機服務態度未能改善。這是長期存在老生常談的問題，像在每次調整公車票價時，都沒有辦法落實。

第二、民衆等待車班次時間的問題。從民調上可以看出，公車汰舊換新，以及公車業者經營控管的能力，事實上這都影響到乘客的權益。第三、對於儲值卡購買與使用，從民調中，可以看出經營業者，對使用儲值卡客戶的尊重程度不夠。

現在我們是很膚淺的把票價調漲到十五元的話，也是沒辦法落實市民所真正需要的服務品質，我們認為在上次民調所顯現的問題，也是同樣在這次民調裡，充分顯現民衆所在意的損失權益。那我們是認為，在確保與鼓勵更多民衆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的情況下，不應該用以價制量方式，不斷調高票價，而是應該用補貼政策。所以我們黨團一致同意堅決反對任何漲價行為。

而且對於過去服務態度的改善，並沒有落實，所以我們認為

縱然有業者經營上虧損，但爲了鼓勵改善台北市交通狀況及多鼓勵民衆搭乘大衆運輸系統，所以應該用補貼政策，堅持反對漲價。

**陳議員學聖：**

議長！我想就不要耽誤時間了，既然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也都没有表決過，那就記名表決一次，好不好？

**林議員美倫：**

對於國民黨的同仁，他們講的是有關勞工問題，今天新黨主要講的是，在十四元與十五元之間差別一元而已，我們通過十五元之後，從民意調查中我們知道，他們並不在乎這一元，而我們會堅持這一元的調幅原因，最主要也是要給勞工朋友，基本上司機已經三年沒有調薪了，如果今年再不給他們調漲爲十五元的話，將來可能會是五年半或六年的時間沒辦法調薪，我們新黨覺得不忍心，這是第一點。

第二：有關於市民服務品質的方面，我們做了十三點的附帶決議，在條文中的第四項，也是把提撥的獎金，在今年大幅度提高了二千五百萬元，而明年是提高五千萬元，再加上原本的基金，就有九千萬元。所以我們認爲對於將來服務品質方面，會有大的提升。第三、有關勞工薪資結構問題，得到交通局的承諾，在八月一日起也就是實施新的薪資結構。

我想新黨在這次審公車票價時，除了在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開過一次公聽會，不管是勞資雙方、業者、民意代表、專家等等，我們有充分聽取他們的意見。當然公車服務品質有待於提升，其實這次本小組的審查並不是很膚淺，否則不會做出附帶意見十三點。所以我想還是請國民黨同仁，支持審查小組的意見，謝謝。

**陳議員政忠：**

第一、我還是認爲真正的票價結構，不止於架構整個司機的薪水。所以我還是認爲爲了考慮司機薪水，一定要調薪的話，是不合乎邏輯。第二、其它同仁表示，調高票價後，一定會大幅改善服務品質，但從往例每個個案來討論，並沒有辦法有效改善，所以這更是自打嘴巴，並沒有這個事實。

其實我們所在乎的，並不是調十四元或十五元，而是在乎調薪後，是不是可以確保真正市民所要的服務品質，所以事因不在乎一元的調漲，而是在於我們是不是可以制訂出一個長遠制度，能夠規範公車業者與司機之間的勞動契約與相對的服務品質。那在這個架構還未建立之前，我想如果貿然漲價，對市民的權益是不尊重。所以我們認爲不應該漲價，票價恢復原來的十二元。

**賈議員毅然：**

第一、有關服務品質部分，今年新黨在交委會，特地與交通局取得共識，建立一個制度就是：在中央補助台北市民營公車業者一億元裡，今年拿出二千五百萬元，明年拿出五千萬元，按照他們每年服務品質的評鑑，來分配這筆基金。那這樣子第一名與最後一名獎金最高的差距，甚至可以高達五、六百萬元。我相信這樣制度的設立，對改善公車服務品質的誘因，會加強非常多，不祇是處罰。事實上對於這筆獎金的設立，我相信會形成一個正面獎勵的誘因，這就是爲什麼我們今年通過這個票價時，比較有信心對於往後公車服務品質應該會有所改善。我不敢說會達到盡善盡美，但這個誘因絕對會有效果。

第二、有關票價與司機薪水的關係，當然票價可能會造成業者的虧損，但我可以在這裡跟各位同仁報告，業者如果虧損的話，絕對會扣員工的薪資，即使不降薪，也會增加司機的工時，其

實最沒有談判籌碼與力量來講價錢的就是勞工。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們爲了弱勢團體，今年在票價上，一定要保留一些調薪空間，不能殺到讓他們連調薪都不能調，過去他們已經三年半都沒有調薪了，如果這次錯過機會，他們還要再等上三年，那就等於六年沒有調薪了。

老實講：我們每年軍公教人員與任何公民營企業都調薪百分之三，祇有公車業者是各個族群中最弱勢的團體，已經多少年沒有調薪了，所以在這個前提下，雖然調薪在這個過程中，會增加市民一點負擔，但是我們認爲可以給勞工朋友一個合理的交代。因爲他們不調薪，對他們的影響，恐怕會比市民每次多付一元的影響大得多，對於這點，希望同仁了解我們當時的初衷，謝謝各位。

陳議員政忠：

第一點、不是增加一點點費用，而是高達百分之二十五的票價結構支出，這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一般中低收入戶來講，等於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支出。第二點、我給賈毅然議員一個建議，當六家民營業者都不改進時，仍然有第一名與第六名。所以對於獎金，完全沒有意義，考績不好的也有第一名，這是沒有實質的競爭意義。雖然我對審議過程，不加註任何意見，但我仍然希望，在還沒有建立一個完整提升服務品質，與勞資雙方沒有建立一個合理規範之前，我想我們堅持反對任何一個漲價行爲。

如果要漲價，我希望議長能用記名投票，以示負責。另外在

漲價之後，應設立專職機構去追蹤，如果沒有改進實質服務品質，我想提出漲價的人，應該自行面對市民，並負起責任。這是一個相當嚴肅的問題，不是用單一的說：未來他們會怎麼做，我們來配合他們，這在整個邏輯上是不可能達成的。而且在鼓勵大眾

運輸系統上，應該是用補貼政策，不能用以價制量的方式，來限制一般中低收入戶，享受交通便利的權利，所以我建議採用記名投票。

王議員昆和：

主席！這次市政府送來票價十五元，在我個人的看法實在是偏低，如果按照我們目前國民所得來講，台北市公車票價應該是在二十五元到三十元之間才合理，我們可以比較亞洲鄰近幾個國家。而在這有那麼多同仁反對漲價，當然他們也有他們的道理，新黨同仁這次支持市政府送來的公車票價調整案，也是給市政府很有面子。

不過在這我要提醒交通局，台灣的公車票價現在好像是台北市最便宜，而交通局現在唯一能拿得出台面的，我想就是把道路路面硬體部分做得很好；有公車專用道。像我現在碰到很多搭乘公車的公車族，他們認爲台北市的公車現在是比以前方便多了，但在服務品質方面，我想應該要加強。

我在這裡也特別呼籲一下，如果這次公車票價調整後，在公車司機服務態度上，以及服務品質有提升的話，也不一定要等三年後才來調整票價。所以請交通局在督導工作方面應該要加強，至於合理票價也應該要給予支持，因以目前整個台灣來看，與鄰近幾個亞洲國家相比較，事實上我們所訂定的公車票價實在是屬偏低。

主席：

我想這樣會形成黨團的對峙，國民黨認爲調漲不妥；新黨是希望能照他們審查的意見通過；民進黨王昆和議員是表示支持。我不知道其他同仁的意見如何，既然是要大家負起責任，我想用記名表決，好不好？贊成委員會意見的同仁，請舉手一下，以便

統計人數。

贊成有：王昆和議員、周柏雅議員、謝明達議員、卓榮泰議員、陳正德議員、段宜康議員、陳嘉銘議員、柯景昇議員、李建昌議員、江蓋世議員、許木元議員、藍美津議員、廖彬良議員、賁馨儀議員、陳勝宏議員、魏憶龍議員、龐建國議員、林美倫議員、賈毅然議員、鄧家基議員、許淵國議員、秦麗舫議員、楊鎮雄議員、費鴻泰議員、璩美鳳議員。

反對漲價的同仁請舉手。

反對有：陳進棋議員、陳錦祥議員、秦慧珠議員、秦茂松議員、李金璋議員、郭石吉議員、陳政忠議員、陳學聖議員、陳玉梅議員、黃義清議員、陳永德議員。

陳謹貞政忠：

需不需要有三分之二的人通過才可以？

主席：

這不用。總共二十五票贊成照審查意見通過，十一票反對，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攝影機掃瞄一下在場人數，如果没有意見，該案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前幾天經過黨團協商，本會確定下次大會在十月二十日召開，希望各位同仁在心理上要準備好。歷時一百二十天的大會，就在今天結束，在這麼長的開會時間裡，感謝各位支持我與副議長，在主持大會期間如果有什麼不周的地方，也請各位同仁原諒，包括記者女士、先生。

現在散會，希望大家有個好的暑假，散會。